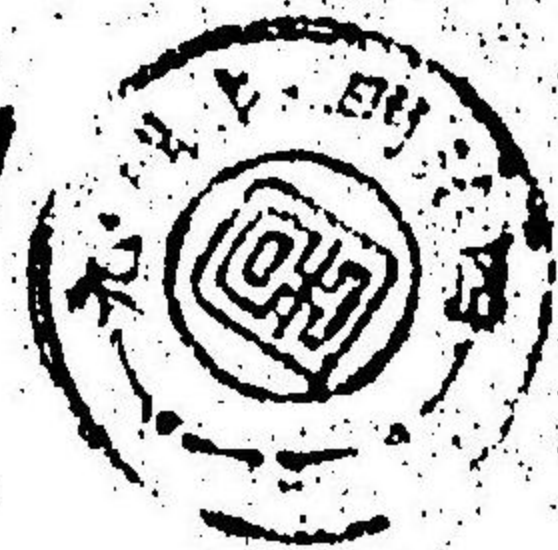


64-19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 法學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德斯鳩列傳

孟德斯鳩。法國南部幾奄郡人也。姓斯恭達。名察理。世爲右族。家承兩邑之封。凡二百餘年。曰布來德。曰孟德斯鳩。世即以其一封稱之。曰孟德斯鳩男爵。云。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當名王路易第十四之世。當是時法戰勝攻取。聲明文物冠諸歐。然值政教學術。樂新厭古。人心物論窮極將變時。於是論治道者。英有郝伯思洛克。義有墨迦伏勒。而法有孟德斯鳩。則導福祿特爾盧梭輩先路者也。家於西土。僅中賞。以善治生。未嘗窘乏。地望勢力。高不足以長驕。卑常足以自厲。然約情束欲。安命觀化。幼而好學。至老弗衰。常語人曰。吾讀書可用。獨忿釋。雖值拂逆。得開卷時許。如迴溫泉。以銷冰雪。扇溝風而解熱煩也。其姿之近道如此。年二十五。入博爾都郡議院爲議員。法舊制諸郡議院。法家所聚。民有訟獄。則公亭之。先是其季父入賞。爲其院主席。父子冠假髻。衣黑衣。時以爲寵。逾二載而季父捐館舍。遺令以其位傳猶子孟德斯鳩。俸優政簡。時事國論。多所與聞。然而非其好也。視事十稔。年幾四九。又以其位讓人。退歸林墅。蓋自茲以

往。至於沒齒都三十年。舍探討著述之事。無以勞其神慮。而舍歷史政治。又無以爲其探討著述。若孟德斯鳩者。殆天生以爲思想學問者歟。其著書甚蚤。年方廿齡。有神學論。又嘗考羅馬宗教。所與治術關係者。然不甚求知於人世。亦不知重也。年三十二。成波斯文錄。借彼土之文辭。諷本邦之政教。移情剌目。通國爲譴。而教會深銜之。方其罷博爾都議院主席也。適巴黎國學有博士闕待補。孟德斯鳩甚欲得之。而翊教伏烈理使謂其長曰。波斯文錄於國教多微辭。今國學願容納其作者。王將謂何。其長懼而不敢。孟德斯鳩乃以書抵之曰。足下辱我已甚。吾計惟出奔他國。庶幾棲息餘生。自食其力。所不能得諸同種者。猶冀遇諸他人耳。伏烈理不得已罷攻。而孟德斯鳩補博士。已而游奧之維也納。更匈牙利。盡交其賢豪。踰嶺度威匿思。入羅馬。謁教王。教王禮遇有加。不以文錄爲意。北旋登瑞士諸山。溯來因之水。北出荷蘭。渡海抵大不列顛。居倫敦者且二稔。於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之民。可謂自繇矣。人其格致王會。被舉爲會員。最後乃歸法。徜徉布來德巴黎間。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成羅馬衰盛原因論。論者

稱其裁勘精究。斷論切當。於古得未嘗有者。顧所發憤。乃在法意一書。當此時屬稿者已六七年矣。前論特其嚆矢而已。精銳綆脩。窮晝夜矻矻。凡十有四年。而法意行於世。遐搜遠引。鉤湛矚幽。凡古今人事得失之林。經緯百爲。始終條理。於五洲禮俗政教。莫不籀其前因。指其後果。既脫稿。先以示同時名碩海羅懷紉。海羅懷紉歎曰。作者宇宙大名。從此立矣。印板既布。各國迭翻。一載間板重者二十二次。風聲所樹。暨可知矣。福祿特爾嘗稱曰。人類身券。失之久矣。得此而後光復。拿破崙於兵間攜書八種自隨。而法意爲之一。後爲其國更張法典。勒成專編。近世法家。仰爲絕作。而法意則其星宿海也。年六十有六。卒於家。方其彌留也。以宗教有懺悔之禮。神甫輩以孟生平於其法多所誹毀。頗欲聞其臨終悔罪之言。然卒不可得。但叩之曰。孟德斯鳩。若知帝力之大乎。對曰。唯其爲大也。如吾力之爲微。

譯史氏曰。吾讀法意。見孟德斯鳩粗分政制。大抵爲三。曰民主。曰君主。曰專制。其說蓋原於雅理斯多德。吾土縉紳之士。以爲異聞。慮叛古不欲道。雖然。司馬遷夏本紀。言伊

尹從湯言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錄言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是何別異之衆耶。向稱博極羣書。其言不宜無本。而三制九主。若顯然可比附者。然則孟之說非創聞也。特古有之。而後失其傳云爾。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第三章 人爲之經制

第二卷 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第二章 民主形質

第三章 賢政形質

第四章 君主形質

第五章 專制形質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第二章 三制精神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第六章 希臘學制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 第五章 民主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為法典者何如
-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 第十七章 貢獻
- 第十八章 賞賜
-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鞫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制

精神而異者

- 第一章 各國私律即司城繁簡
- 第二章 各國公律即法律繁簡
-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 第四章 會鞫奏當之各異
- 第五章 於何治制王者可為法官
-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為刑法官

-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 第十章 法國古律
-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為其實
-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 第十七章 三木
- 第十八章 緩罰笞榜之刑

-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 第一章 奢侈之俗
-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 第五章 問君主其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

第十六章 閃匿持之美俗

第十七章 女主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敝

第三章 無等

第四章 民俗腐敗之由

第五章 賢政精神之敝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敝

第七章 續申前說

第八章 君主治制常虞腐敗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敝

第十一章 精神善敝之徵驗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誓之效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

-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
  - 第七章 私議一則
  -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
-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 第一章 攻兵
  - 第二章 戰
  -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便利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隆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第七章 續申前說

第八章 再申前說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第十二章 凱祿之法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第十四章 亞烈山達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第十一卷 論自餘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

第二章 明義

第三章 自繇真詮

第四章 續申前論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

第六章 英倫憲法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

第九章 雅里斯多德之說

第十章 餘子之說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第十二章 羅馬王朝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後之政制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三權之分立何如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第十九章 羅馬藩部之政

第二十章 結論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旨

第二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第三章 續申前論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第九章 續申前論

第十章 再申前論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自繇權
-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

第二十六章 去壅蔽

第二十七章 君德

第二十八章 君主臨其臣民不可不敬

第二十九章 雖在專制法典亦有自繇權雜用於其中

第三十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卷 論賦稅重輕關係自繇之理

第一章 國賦

第二章 富國之靈言

第三章 國有俘虜之耕奴其賦稅宜何如

第四章 以民主而有耕奴

第五章 以君主而有耕奴

第六章 以專制而有耕奴

第七章 無奴之國其賦法宜何如

第八章 賦稅使民不覺其術何如

第九章 屬民之稅

第十章 賦之輕重視其治制

第十一章 籍貨充公之法

第十二章 自繇與征賦之比例

第十三章 必何等之政府而後民不病其加賦

第十四章 賦稅與治制之對待

第十五章 自繇之失

第十六章 回部戰勝

第十七章 增養兵之費

第十八章 蠲除租賦

第十九章 將於上下兩無損賦之收也將斡之以牙僧乎抑監之以使官乎

第二十章 斡賦之牙僧

第十四卷 論法典與其國風土之對待

第一章 此卷大意

第二章 民以風土不齊而氣質輒異

第三章 南民之變例

第四章 東方諸國其宗教禮俗德行法令不變之由

第五章 善為治者有以救風土之偏不善者從而益甚

第六章 熱國之田功

第七章 僧徒蠹國

第八章 支那善制

第九章 獎勵實業之政

第十章 防民泄洩之政

第十一章 爲風土癘疫而設之法律

第十二章 自殺之禁

第十三章 英國風土之所致者

第十四章 風土餘效

第十五章 法典寬嚴本於風土者

第十五卷 論國有奴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民間奴婢

第二章 羅馬法家之視奴制

第三章 奴制餘因

第四章 續申前說

第五章 黑種常爲奴隸何理

第六章 奴制本始

第七章 奴制之出於自然者

第八章 奴制無益於歐洲

第九章 奴制之別

第十章 奴制所不容已之法令

第十一章 主者之肆虐

第十二章 奴隸之作奸

第十三章 奴兵

第十四章 續申前論

第十五章 國有奴制所宜預籌之事

第十六章 主奴之倫理

第十七章 復奴之法

第十八章 復奴與閣奴之異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法自其最大之義而言之。出於萬物自然之理。蓋自天生萬物。有倫有脊。既為倫脊。法自彌綸。不待施設。守宙無無法之物。物立而法形焉。天有天理。形氣有形氣之理。形而止者。固有其理。形而下者。亦有其理。乃至禽獸草木。莫不皆然。而於人尤著。有理斯有法矣。希臘古語。謂法之出於自然。法者。十切人之出於世也。

復案。儒所謂理。佛所謂法。法理初非二物。

有為氣運之說者。曰。宇宙一切。成於無心。凡吾所見者。皆盲然而形。偶然而合。因於無心。結此諸果。不知此謬說也。夫謂含靈有知之果。乃以塊然無所知之氣運為之因。天下之謬。有過此乎。

是故有至道焉。為萬物主。而所謂理所謂法者。即此與萬物對待之倫脊。與夫物物對

待之倫脊也。

是故宇宙有主宰。字曰上帝。上帝之於萬物。創造之者也。亦維持之者也。其創造之也。以此理。其維持之也。亦以此理。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其循此則也。以其知之之故。其知此則也。以其作之之故。其作此則也。以即此爲其知能故。靜觀萬化。其力質二者之交推乎。願以二者爲有靈。必不可也。以不靈之力質。而爲長久之天地。其變動不居。非法爲之。彌綸張主。必不行也。雖有世界。異於吾人之所居。願其中不能無法。無法之世界。必毀而不存。

造化若無所待者。然一言造。則理從之。彼操氣運之說者。曰無主宰。雖無主宰。有前定者。天理物則。亦前定者也。若曰造化御物。乃無法則。立成謬論。何以故。無法則。必不存。法則何。一定不易者也。力質交推。成茲變化。願物之動也。或驟或遲。或行或止。其力其質。時時有相待之率。可以推知。然則其參差者。其一定也。其變化者。其不易也。有靈物焉。能自爲其法度。雖然。法度之立。必有其莫之立而立者。蓋物無論靈否。必

先有其所以存。有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是故必有所以存之理。立於其先。而後法從焉。此不易之序也。使有謂必法立而後有是非者。此無異言。輻有長短。得輪而後相等也。

復案。孟氏意謂。一切法皆成於自然。獨人道有自爲之法。然法之立也。必以理爲之。原先有是非。而後有法。非法立而後。以離合見是非也。既名爲輻。其度必等。非得周而後等。得周而後等。則其物之非輻。可知其所言如此。蓋在中文。物有是非。謂之理。國有禁令。謂之法。而西文則通謂之法。故人意。遂若理法同物。而人事本無所謂是非。專以法之所許所禁。爲是非者。此理想之累於文字者也。中國理想之累於文字者最多。獨此則較西文有一節之長。西文法字。於中文有理禮法制四者之異譯。學者審之。

所不可不明者。公理實先於法典。法典者。緣公理而後立者也。民生有羣。既入其羣。則守其法。此公理也。以一有知之物。受他有知之物之惠養。理不可以不懷感也。以有知



之神明。造有知之人類。則人類之於神明。理不可以畔。援明矣。終之以有知之類。而加害於有知。則其讐可以復。凡此皆先法典而立之公理矣。

有心靈之世界。有形氣之世界。心靈之守法。遠不逮形氣之專。心靈雖有法。且實不可易。顧其循之也。不若形氣之不可離也。此其所以然有二。天之生人也。其靈明爲有限。而非無窮。故常至於謬誤。一也。又以其具靈之故。云爲動作。天常俾以自繇。二也。以是二之故。其奉生常不能無離道。道也者。太始之法也。且不僅離道而已。即其所自爲之法制。亦往往自作而自叛之。

禽獸下生之。叫鳴飛走。果有大法行其間乎。抑爲他動力之所馭者。此不可得而知者也。雖然。有可知者。其爲物不靈。無異無生之金石。無覺之草木也。雖有覺感。其爲用微。捨所以接距外物者。無可言矣。

其自存也。以逐欲。其存種也。以逐欲。有感覺。無心知。其類之相與也。有天設之大法。無自立之成法。直於天設之大法。亦不盡合而無離。盡合而無離。其惟草木乎。草木無心知。亦無感覺者也。

禽獸下生。無吾人之所貴者。然亦有其長。而爲吾人之所短。人有希望。禽獸無之。而禽獸無煩惱。無恐怖。禽獸有死。其生也。不知其有死也。其求自存。過於人類。顧其從慾發忿。無若人道之已甚者。

人之爲物也。自其形氣而言之。猶萬物。然有必信之法。不可以貳。自其心靈而言之。則常違天之所誠矣。且變化其所自爲者矣。其奉生也。必自爲其趨避。以其爲有盡之物也。故拘墟篤時。而愚謬著。其智慧非完全者也。乃卽此有時。而忘常爲其嗜慾戾氣所驅。使而不自知。夫如是之物。宜常忘其本來矣。故宗教之說起。而教法著焉。教法者。天之所以警人者也。又常忘其一己。而不知其生之可貴也。故哲學之說起。而道法著焉。道法者。先覺之所以警人者也。人羣蟲也。又常忘其同類。而或出於害欺。故治制之事興。而國法著焉。國法者。經世法度之家。所以設之隄防。使無至於相害也。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雖然有先於前三者焉。則形氣自然之法是已。所以謂之形氣者。蓋其物以吾之有生與形而遂見也。將欲明是法之本原。必觀人道於未成羣之始。惟未成羣而後形氣自然之用可以見也。

法之真於自然。而關於人道最重者。莫若知天人之交。然而重矣。以云首立。斯大謬矣。太始之人。具其能知之才。未有所知之事。其心所有之觀念。必非以慮而得之。所急者在保生而其生之所由來。不暇計也。如是之人。彼所自見者。至弱極儂而已。故其怖畏之情。亦過吾人遠。此觀於山林野人。可以證也。一樹之搖。爲之戰栗。一影之見。乃以狂

奔。自注當與正者其情第一之代有於此之轉語  
聯山神同得耳其爲狀正如此使教之英

夫如是之人類。無平等之思也。而恆視己爲不及人。自居於弱。常相畏而無相攻。則隕然相安而已矣。故相安者。第一見之自然法也。

往者英人郝伯思。謂人道喜相侵陵。根於天性。此不根之說也。夫臨馭之制。一統之規。乃人心極繁之觀念。且必待他觀念之興而後有。其不能爲人類最初之思想甚明。既

不能爲最初之思想。則非先見之自然法矣。

郝伯思曰。人道之不相得而相攻。使非乘於自然之性。則蠻夷之出。必挾兵。居則固其肩鏃。是何爲者。不知如是以云。乃以已入羣之民。德推之未入羣太古之民也。蓋民必既羣而後攻與守之事。騷然起耳。

次於知羣。則莫先於知所乏。故相率求食以自養。又自然之法也。

夫惟知羣。故多恐怖。恐怖故相避。雖然。初民之恐怖。所同有也。同有故樂於相救。而合羣之事。以興。且人之與人。固同類也。同類則相附之愛力。終勝於相避之抵力。故其爲舍也。易。況乎男女之愛。離羣則思。然則天然和合。乃根於形氣之第三法也。

耳目視聽之感覺。飲食男女之嗜慾。所與禽獸同有者也。而人有異焉。以能積智。智之積也。宜於通。而不宜於孤。此又其樂羣之因也。是故知識之合。則根於自然之第四法也。

復案。孟氏所標之自然公例四。一曰求安。二曰自養。三曰相助。四曰愈愚。其求安由

於恐怖其自養。由於空乏相助者。形氣之合。所與禽獸同焉者也。愈愚者。性靈之合。所與禽獸異焉者也。而四者之驗效。則成於合羣。此其在當時。可謂精辨矣。顧以此近世羣學法典諸家之所得。則真大輅之椎輪。璇宮之采椽也已。

###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

自人羣既合。則向者自知僂弱之怖畏以亡。羣合而有強弱衆寡之殊。其平等之形亦泯。怖畏意亡。平等形泯。而人類之競爭興矣。

復案孟氏於人類所以爲羣之德。可謂見之真。而能言其所以然之故者矣。其謂爭之與羣。乃同時並見之二物。此人道之最足閔歎者也。郝伯思有見於此。故以專制爲太平之治。盧梭亦有見於此。故謂初民有平等之極觀。而其實則法典之事。卽起於爭。使其無爭。又安事法國之與國人。皆待法而後有一日之安者也。於是國與國自負其強固。而邦國之戰興。人與人自恃其權勢。而私門之爭。亟凡皆自營。意深。欲據人間之美利。而獨享之耳。

以人羣有如是之二境。而一切法生焉。夫大地爲行星之一。立其上者不一國也。將欲使之爲交通而無衝突。於是乎有國際之公法。國不一民。州居萃處。而或立之君。將欲明天澤事使之義。而可以久安。於是乎有君民對待之國法。民之與民。各有吟畔。將欲奠其所居。以無相侵奪也。於是乎有國人相與之民法。三者其大經矣。

復案西人所謂法制。殆盡於是。三國際公法。其源蓋古。然自虎哥覺羅狹。始有專論之書。自邊沁始爲之專名。曰列國交通律也。至其餘二法之分。由來亦舊。而大備於羅馬。蓋泰西希臘爲哲學文章最盛之世。而羅馬則法學極脩之時代也。此書所謂國法。卽社會通詮所言之公律。所謂民法。則私律也。見論刑權分西人法律公私爲分如此。吾國刑憲向無此分。公私二律混爲一談。西人所謂法者。實兼中國之禮典。中國有禮刑之分。以謂禮防未然。刑懲已失。而西人則謂凡著在方策。而以令一國之必從者。通謂法典。至於不率典之刑罰。乃其法典之一部分。謂之平湟爾可德。而非法典之全體。故如吾國周禮通典及大清會典皇朝通典諸書。正西人所謂勞士。若但

取秋官所有律例當之不相侔矣。皇帝詔書自秦稱制。故中國上諭與西國議院所議定頒行令甲正同。所謂中央政府所立法也。

所謂國際公法者。義本人心固有之良。以謂國與國之爲交也。當其和睦。宜盡所能爲。俾人類福祉之繁植。卽不幸而至於戰。亦宜盡所能爲。使禍害輕減。不致過烈。所期無損戰家利益而已。

然而國而與人戰。其所祈者己國之榮華也。以祈榮華。故不可以不勝。敵敵不可以不勝。以不如是。國且不足以自存也。執此義以與上節之所云云者。合則一切國際公法由之立矣。

凡國雖在蠻夷。莫不有其所以爲交際者。野若伊魯夸。戰而食其所虜者。可謂兇殘矣。然亦有交通之信使。而和戰之義務權利。彼亦未嘗不知也。所病者彼雖有軍實之禮典。而其義或不可通行耳。

合諸國之相運。則有交際之公法。就一國之君若民而言之。則有其相治與其所以爲

交者。夫一羣之民。固不可以無君。君者何。所以治此民。出政之原是也。故孤拉威訥

附之文章 法律家 有云。惟小己之合力成國。羣之治體。此可謂言近旨遠者矣。

主一國權力以一人可也。以不止一人可也。或曰。家有嚴君。天然之制。由此觀之。則國權以一人顯制者。其理固最順也。雖然。此不堅易破之說也。夫謂以家之有嚴君。故治國當由元后。不知此特一傳之事耳。使其父死。兄弟固平等也。至於再傳。羣從兄弟又平等也。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其力既以衆積而後成矣。則主此力者。由於有衆。未見其理之不順也。

總之政府者。求善民生而立者也。知此則建國創制之事。惟以最合其民情最宜其民德者爲歸。此其順理過前說遠矣。

欲合一國之民力者。必先聯一國之民志。孤拉威訥又曰。衆建之國家者。聯一國之民志爲之。至當之說也。

國有法制。所以齊民者也。廣而言之。人心之理也。爲國法。爲民法。皆人心之理。見於專

端者耳。

國法民法爲民而作。宜有以相得。不可以相睽。故甲國之法。而合於乙國之用者。至不常之事也。

國有治制。如君主國法者。所以成此治制者也。民法者。所以翼此治制者也。故其立法

也。不可以不察其治制之形質精神而爲之。形質精神之分見後兩卷

國有風氣之寒燠。有土壤之肥磽。有幅員之廣狹。有所宅之形勢。至於其民有居業之殊異。耕乎獵乎。牧乎。其自繇之程度。緣其治制而不同。其是非所折衷。從其宗教而異。準。此外若民之好惡。若國之財力。若戶口。若懋遷。若禮文。若風俗。凡若此者。皆作則垂憲者所從以爲損益之端也。且國民二法。又有相資之用焉。自夫二者之所由興。與制作者當時之用意。至所約束整齊之秩序。是皆宜博考周諮。而後能通其意也。今不佞此書所欲講明。卽在此數者。必一一焉。各審其指歸。而得其相維相劑之理。此則不佞所謂法意者矣。

故不佞所論者。法意也。而非法也。論法意而不及法。故無取於析國民之法而言之。蓋法意爲物存乎制。與所制者之對待。而非一二其法之所由立。遂可得其微旨也。是故法非不佞之所論也。

惟治制之形質精神。與所立之法。有絕大之關係。故欲明法意。必先即二者而深窮之。苟於此而有明。其於一切法也。不啻恃源而往矣。故此書所論。先言法之不同。由治制形神不同之故。次乃及其他端。法所由以爲異者。此吾言不可紊之秩序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治國政府其形質有三。曰公治。曰君主。曰專制。欲知三者之為異。舉其通行之義足矣。蓋通行之義。其中函三界說。而皆本於事實者。其義曰公治者。國中無上主權。主於全體。或一部分之國民者也。君主者。治以一君矣。而其為治也。以有恆舊立之法度。專制者。治以一君。而一切出於獨行之己意。

是三界說者。所謂治制之形質是已。知其形質矣。其次則求其本形質而立之法典。蓋本於形質而立者。固根本之法典也。

第二章

民主形質

與亞理斯多德所發明民主治制論第六卷第

公治之制。更分二別。曰庶建。曰賢政。庶建乃真民主。以通國全體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賢政者。以一部分之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

庶建之國。其民以所治而兼主治。故其民於一方爲君王。於一方爲臣庶。雖然。主治矣。而所以行此主治之權者。又難事也。於是。有投匭衆決之制焉。捨此則散立之權。末由用也。惟投匭以決。而後衆志章。衆志之所決。主權之所行也。故民主之法。莫重於正投匭決事之權利。夫投匭決事權利之所及其於民主也。無異君主之定一尊也。其在君主。神器必正其所歸。出令必審其乖合。則於民主也。前之權利。誰職其分。以畀誰某。用之如何。所得問者何事。皆必鄭重分明者矣。

聞之李盤奴曰。雅典之民主。方其會而決事也。外人闖入其中者。其罪死。蓋若此人者。實篡其國之主權者也。然李謂此法之設。乃雅典民主所以防機密之外洩。與孟稱異。

又必定其國會之人數。不然。則探丸出占之衆。爲通國之民乎。抑其一部分乎。舉不可知矣。斯巴達國會。定數萬人。獨羅馬之法。大異。國會之人。從無限制。夫羅馬之興廢。殆有天焉。起於極微。至於極盛。盈虛消息。靡所不經。其所謂羅馬者。有時總城邑郊鄙之民。而爲之。有時盡意大利之諸部。且遠及於所屬之諸國。其無外之規如此。雖然。羅馬

衰敗。卽此其一大因緣也。

孟尚有羅馬盛衰原因考。前說見第九篇也。

無上主權。既集於國民之全體。則於國事無不當問者。然亦有事爲專業。非常衆所能爲。於是乎治之以有司。

有司。公僕也。夫國民而能有此公僕。必權力有以命此公僕。而後可。故民主之法。有司廢置。必由國民。其所謂有司。非他。自總統以下。於國有職守者。皆有司也。

又必有爲之諮謀參預機密者焉。故樞府出政之官。不獨君主有此制也。而民主亦有之。然欲其可恃。而無至於私國之權也。其選立。又必由國民而後可。故雅典之考溫斯爾。或曰皆其民之所舉者。而羅馬之沁涅特。或曰則縣官之所舉。而國民舉縣官焉。

夫一國之民。固多庸衆。然使之舉人。而畀以權。其智尙足任也。蓋其所擇者。皆已所諳悉。而耳目聞見。不可獎也。譬有人焉。身經累戰。而爲常勝之家。此宜將帥者也。又有人焉。廉公慎勤。爲有衆所稱道。此宜尉正者也。乃至身家之富有。居室之閎麗。尤易見也。司空將作。眞其選矣。夫使觀人。必資於事實。彼國民地位平等。處闈闈。市府之間。觀聽

所。周。固。有。過。於。高。拱。深。宮。出。蹕。入。警。者。獨。際。事。情。詭。變。一。髮。千。鈞。之。頃。務。當。機。立。決。晏。然。因。應。乃。有。以。措。一。國。之。勢。於。至。安。則。國。民。之。才。誠。有。不。逮。抑。亦。勢。有。不。可。者。矣。設。聞。者。以。知。人。則。哲。爲。難。能。謂。國。之。衆。民。爲。不。足。任。選。舉。則。吾。與。之。觀。歷。史。之。事。彼。雅。典。羅。馬。之。民。所。明。揚。側。陋。而。爲。國。得。聖。賢。人。者。誠。不。止。一。二。書。凡。此。豈。皆。偶。合。也。耶。必。不。然。矣。

案。羅。馬。之。法。雖。推。舉。賤。族。所。不。禁。然。公。舉。廷。推。之。日。民。未。嘗。一。或。用。之。至。於。雅。典。亞。理。斯。泰。氏。法。載。推。舉。縣。官。不。問。出。身。爲。何。等。願。舉。人。任。事。未。聞。或。點。其。國。之。榮。名。而。置。邦。基。於。艱。杌。也。學。者。觀。芝。諾。芬。之。論。可。以。明。矣。

蓋。聚。中。材。之。衆。以。成。國。民。以。言。其。小。已。往。往。其。人。雖。不。足。舉。而。以。舉。則。有。餘。以。論。其。全。體。雖。不。足。以。當。官。而。以。察。治。事。之。官。則。甚。裕。

國。家。之。事。公。事。也。其。進。止。有。一。定。之。儀。節。過。急。則。躁。太。遲。則。慢。惟。躁。與。慢。皆。足。害。成。不。幸。以。全。體。之。國。民。而。與。治。公。事。其。躁。與。慢。必。有。一。焉。蓋。國。民。一。巨。物。也。有。時。或。鼓。其。千。臂。則。當。其。前。者。無。不。碎。矣。有。時。或。挂。之。以。千。足。則。其。行。也。若。蟲。豸。之。蠕。蠕。

民。主。之。民。有。異。等。之。籍。誰。爲。此。等。者。則。立。法。布。典。司。執。憲。權。者。之。所。爲。也。爲。之。得。其。道。則。其。國。安。以。久。是。故。疇。民。之。等。民。主。法。家。之。一。大。事。也。

爲。此。其。主。義。各。異。有。從。其。平。等。者。焉。有。從。其。貴。貴。者。焉。塞。維。圖。烈。之。分。羅。馬。民。也。行。其。貴。貴。主。義。者。也。李。費。及。氏。阿。尼。脩。二。史。皆。載。其。事。著。其。所。以。畀。選。舉。之。權。於。大。姓。者。塞。氏。分。羅。馬。之。衆。爲。百。戶。者。凡。一。百。九。十。三。而。著。其。民。爲。六。等。國。之。富。厚。爲。數。自。寡。則。首。列。之。次。及。中。產。之。家。爲。之。多。數。而。窮。簷。貧。賤。之。家。著。於。末。藉。至。於。有。所。推。舉。其。投。匭。也。每。百。戶。予。之。一。占。故。其。決。擇。之。權。隱。操。於。財。產。而。人。之。衆。寡。所。不。論。矣。此。塞。氏。疇。民。之。法。也。

峻。倫。分。雅。典。之。民。爲。四。等。則。以。平。等。爲。主。義。者。也。其。用。意。所。重。非。舉。人。之。人。而。在。於。其。所。舉。者。故。其。立。法。既。許。人。人。以。選。舉。之。權。矣。然。理。官。則。四。等。之。民。皆。可。舉。令。尹。則。必。求。諸。前。三。等。之。中。蓋。前。三。等。民。皆。有。恆。產。者。也。

此事見於亞理斯多德治  
制論之第二卷十二篇



定公治舉權之誰屬。固為最重法典。而既得舉權。用之何若。亦法典之未可苟然者也。用舉權之術有二。有用闕者。有用選者。闕均平齊等。而無所擇者也。選人懷所尚。而有所擇者也。庶建之制。樂用闕。賢政之制。利用選。此其異也。

故用闕之制。於人無心。若虛舟之運物。而國民人人懷事國之意。沙方曰舉選於民。德有可慮者。蓋見屏者。常懷其恥辱。而受辟者。或長其驕。於唯求免此。故不得已而用闕。使得失者。皆自處於偶然。偶然故得者。不足榮。而失者。亦不足辱也。

雖然。其法之不良。而有弊。易見也。故立法之家。又不能不圖其所以救弊者。

於是峻崙之於雅典也。則謂軍官將帥。其封拜宜以選。至沁涅特理官之屬。則仍用闕。峻崙又謂。凡令尹治民之官。其供職常有。大費。非人而勝者也。故其為舉也。亦宜以選。而其餘則用闕。

然此猶未足以救用闕之弊也。乃又為之法曰。凡有所舉。必擇於其人之自進者。蓋猶然此猶未足以救用闕之弊也。乃又為之法曰。凡有所舉。必擇於其人之自進者。蓋猶然此猶未足以救用闕之弊也。乃又為之法曰。凡有所舉。必擇於其人之自進者。蓋猶

者雖繁於好爵。而其始之自進。有不能不迴翔審顧者矣。按古稱與民之舉。令尹也。其者雖繁於好爵。而其始之自進。有不能不迴翔審顧者矣。按古稱與民之舉。令尹也。其

且國民所以伸其舉權。有可論者。其出占也。將明揚之於眾乎。抑謹而密之乎。按此論且國民所以伸其舉權。有可論者。其出占也。將明揚之於眾乎。抑謹而密之乎。按此論

夫既界國民以舉權。則其出占也。自宜明而不宜密。按雅與民以此民主一定之法也。夫既界國民以舉權。則其出占也。自宜明而不宜密。按雅與民以此民主一定之法也。

何。以言之。蓋愚賤居其多數。而賢者恆在上流。使其明揚。則上流常有左右多數之勢。力而大人長者之凝重。有以鎮其飛揚。妄躁而納之於儀軌也。自羅馬變明揚而為陰。舉致小民自用其愚。往往濫舉。召裁有不自覺。無君子焉。為之發蹤指示。故也。雖然。使眾舉之事。行於賢政之朝。或行於民主之沁涅特。則所謹防者。上下其手之姦而已。意既主於防姦。斯其為舉也。又不可以不密。自注。賢政之極。敵如見於古之溫。匪及雅。與所傳之三十民。賊當是時。其舉法皆用明。

其意指揮之

夫姦謀陰計。伏於沁涅特之中。或見於貴族豪右之曹偶。則於國最不利。至於顯愚。驅於忿好之私而已。無慮此也。民之於國本無權。往往盲起颺發。名圖利於國家。實則爲奸人所陰驅而不覺。是故公治政制之敗壞。常見於陰機罷運之餘。或以財賄。或以恩私。既收其民大半爲之羽翼。當是之時。彼蚩蚩者顧利而已矣。於國之利害。所不暇詳也。視政府之所爲。自以爲無與吾儕小人之事。安靜馴服。視利之所在。而爲之服勞。詭謀無所用已。

舉錯之權。於民主固甚重。而尙有宜重者。則立法議制。必由此至尊之民也。顧其國權常操於沁涅特。雖有良法。非有沁涅特之明文。則不得立。有時有試行之法焉。試之而宜。乃著爲令。此皆古所有者。雅典羅馬之法。其民主之最爲美善者乎。沁涅特之條數。皆先行一年。其勢力與國憲均。一年之後。乃由國民察其宜否。出占投匭。以公定之。斯乃爲永立之國憲。

復案沁涅特者。公治最尊之國會也。可謂政府。可謂內閣。可謂元老院。可謂上議院。雖然。諸譯無一賅合者。蓋其員數之多。過於內閣。而其權又重於元老院。上議院諸制。選於貴族豪宗。秀民富戶。而兼有議法行法之二權。其衆爲國民所公舉。而員數常多。是則沁涅特而已矣。

### 第三章 賢政形質

賢政者。以一國之少數。臨馭其多數者也。向所謂無上主權。盡歸此少數者之掌握。議制之權。行政之柄。二者皆操之。而自餘之國民。其對此少數。猶獨治之國之臣民。對其君上矣。

賢政治制之決事命官。其出占無用爾者。蓋深知其法之不便也。夫於一國之衆。彼既爲之君子小人之分矣。貴者恆貴。賤者恆賤。民雖疾之。無由反也。乃於出占之時。獨用爾焉。以著其用法之平等。蚩蚩之衆。誰復信之。且下之所以疾視其上者。以其貴也。非以其官也。

使國中貴者衆多。其勢又不足以相治。則必爲之沁涅特焉。以決衆貴之所不能決者。或蒐討分疏之。以待衆貴之會決。若此。則通國之人。可列爲三率。沁涅特之視衆貴。猶衆貴之視其齊民。而齊民乃同於無物。

假有術焉。能使齊民之勢力稍增。而不至竟同於無物者。此賢政治制之幸福也。其政府尙賴以不傾。此如嵇奴亞之賢政。以國中聖佐治板克由齊民主持之故。於政府常有左右之力。嵇奴亞遂以此而興盛長存焉。英文家安狄生於德大利遊記論及之

沁涅特議員之分合除補。尤不宜使其衆有自主之權。有之則腐敗立至。羅馬初制。實爲賢政。沁涅特有闕。不自補也。其新員必由申梭爾。主督察檢校之事所薦達者。考羅漢之司錄似之

初沁涅特員實由各國所命

公治之國。所最可畏者。有人起私家而竊國柄。則專制勢成。而其害烈於獨治之君主。此其故易明者也。蓋君主之獨治也。創業守文。有一切法令。以與之相得。而事天臨民之際。又有典章輔弼。以範圍之。使不得過公治之國。無此具也。是故國權既竊。其行事

若洪水之無津涯。國之舊法未嘗計及此也。一切不爲制防。甚可畏也。自注羅馬之其數即由於此論

見羅馬法

雖然。有不可概論者。以公治之制。有時須特設之。有司而畀以莫大之威柄。此如羅馬之狄克達佗。命云又如溫匿思之嬰圭什佗。命云是已。此二者皆國民所建立。而具至大之柄者。奮其威勢。常有以復國民垂喪之自繇。撥昏亂以歸於治。二者皆公治之官制也。顧其用意有大異焉者。蓋羅馬之法。所以保賢政之餘勢。以遏不靖之國民者。也。而溫匿思之法。所以尊賢政之事權。以排羣貴之相軋者。也是故羅馬狄克達佗之設立。嘗限之以極暫之時。取以遏讜起之變。而有餘民鼎之興。鮮有深謀遠慮者。其拜之也。必爲之炫耀張皇。庶有以震驚一時之民志。而非必窮治姦惡爲剷絕誅夷之事者也。故其無限之權。所施者。僅存於一二事。忽焉起伏。以與所治之事機相應。至溫匿思之嬰圭什佗。乃大異。此狄克達佗暫立者也。嬰圭什佗永建者也。羅馬之所防民訛也。溫匿思之所防豪猾也。豪猾之爲謀。嘗處心積慮。以爲之故。其爲姦也。時行時止。時

伏時見其始以一人包藏禍心繼乃受之以一族矣俄而徧之於一部矣此非有甚重之權常有以待之固不可耳姦之伏也若雌之抱卵禍之發也常遲而大是故嬰圭什佗之設必察於無形必聽於無聲及其未萌而折之至於既形斯無及已總之是二制者皆以公治之吏具無限之權顧其一乃以鋤未起之國奸其一乃以遏既形之寇虐而其意取於無俟刑而威則一而已

國家之設官也大抵權盛者其任期不可以過久古之法家常以一年爲之通法過之則國危不及則乖於治體蓋爲時過暫則官事之不克舉者多矣此其立法之意也獨俄臘古沙國其總統以月爲任次者旬而易之城堡守將踐更以日顧此法之行必小國而介於強大者蓋富強之鄰餽人以利稍久則以財役奸勢甚易耳賢政之極善者必其國不操憲權之人爲數至少使當國之衆無所利以施其壓力故安狄巴屠之爲雅典立法也民產惟不及二千都連者乃不得與於國議無出占決事之權此令行而雅典遂爲古今最盛之賢政蓋所謂二千都連爲數極輕由此而國中

不能與議之民至寡市府之內稍有地望之家無見屏者

賢政者貴族行權之治制也苟爲善國則所謂貴族者必有不驕不泰之風以力求其與齊民齒賢政愈近民主則其制愈良反而觀之其愈近君主者其爲制愈不善矣最不善之賢政其國中受治之齊民大抵皆出令者之世僕僮奴如波蘭是已其中緣畝耕作之民皆有爵者之隸役也然而效可觀矣

復案五洲治制不出二端君主民主是已君主之國權由一而散於萬民主之國權由萬而匯於一民主有二別用其平等則爲庶建眞民主也用其貴貴賢賢則曰賢政要之是二者於亞洲皆不少概見者也東譯姑以爲共和然共和見於周乃帝未出震之時大臣居攝之號此與泰西公治之制其實無一似者也嘗謂古民主之治特利用於小國之間若夫廣土衆民非政由一君必不可若今世美洲之合衆國歐洲之法蘭西皆造於十八世紀之末文明大進之秋前此所必不能者也故希臘以民主而并兼於馬基頓而羅馬之轉爲帝國也則不待日耳曼巽特之犄角其國權

已統於沃古斯達其非磐石之勢明矣夫五洲治制皆宗法社會之所變化者也顧東亞則以宗子而成繼天立極之至尊西歐則於游牧之時已著民族之平等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能不求於地勢與所行宗教間也嗚呼可異也已

第四章 君主形質

有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局而後成有法君主之治制蓋君主者以一人當陽右準繩左規矩以宰治其羣者也一國之權集其一身而一身為衆權之所由出故曰君主然而君不能獨御也則必有承流宣化者焉有其承流宣化者則不可以無法度使其為治惟其意之所欲法度有常之物又烏從興故君主者名為一人之治而其所用者則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衆權也

用承宣翊贊之衆權勢最順者其國之貴族乎故君主之制衆貴成之故建言曰無國君無貴族無貴族無國君雖然彼國君而專制者有之矣

案福祿特耳曰此語出於法王國理第四而英之經理第

一亦曰無事無國君其言顯此則政教並立之旨也

輓近歐洲諸國有欲廢貴族之權者不悟所為即向者英倫議院之所為也蓋使於君主治制之中而絕世家之權力毀宗教之名位除市府之條規其所餘者即民主耳不然則專制耳

又有歐國朝廷嘗致力累年欲去拂特教會二者世傳之權力行此者皆一時之英君祭相也此其是非吾不具論第為此之餘其舊制之所存者幾何當為天下所共見耳設謂不佞左袒教會欲其所席舊勢之常存失吾惜矣雖然竊願教會權限有所定也蓋今之所爭非問教會已具之權為邪正也乃教會之權果定立否所謂教會之權者果於國為典要乎於國之法度已相得而不牴牾歟夫政教者國之兩戒也向謂其權宜不相統者無亦可使相資而相得歟吾黨身為君主治制之民所出死力以保朝廷之權利者固尊主忠君之天職也然而宗教之權振古洎茲若不可廢則為之制其分限使可明守獨非國民義務所宜並重者哉

夫使其國為公治之制則宗教神權誠有時為之鉅梗願於君主不可廢也至於專制

愈不可廢。向使宗教權力不伸於斯巴尼亞波佻牙之間。則法做以來。專制淫威。嚙為圍之。夫法制波靡之秋。存其一防。皆中流之砥柱。天下古今。為人類之大虐者。夫非專制獨斷之政府歟。有其式遏之者。皆生民之所待命者也。奈之何。並此區區而撤之。如大海然。巨浸狂流。若嘯喻山澤。而不知其所屆矣。而沿海之濱。白葦黃蘆。流沙小石。雖若荏柔散漫。然其勢足以止之。人主之威勢。其無限而不可圍。猶海流也。而式遏之者。亦以此甚微之沮力。其憤驕而不可係固也。而有為之呼籲禱祈者。其暴戾恣睢。亦從之以稍殺也。突此節喻詞。其出諸學塾之兒童。且將為其師之所呵。不圖鴻哲如孟。而其旨之靈驗。乃如此也。臨錄特耳。僅疑其說為不然。不加抨擊。亦重

其名

英人之唱自繇而復民權也。則取君與民中間之權力。所謂承翊輔相。於以成其君主之治制者而悉去之。夫英民之保持自繇。惟恐失墜。有由然矣。若前所為。脫一日不幸。並此區區而失之。吾恐英人之為奴隸而遭踐踏。雖甚於五洲之民可也。案福祿特耳。其為無驗矣。夫英民固極力割削貴族教會之權力矣。然而其治未嘗傾也。豈唯不傾而已。且使數俗二強之黨。貴加守法。而民權則由以日長。孟氏之言。為無驗矣。

羅約翰於君民二主之法制。實皆毫無所知。願生平所為。其獎成專制之君權。於吾歐為僅見矣。慄悍輕銳。以變為能。欲君民為直接之治。乃去中間承權施治之貴爵。政黨國會。一切在所掃除。操理財與利之說。以餽各國之君。執無實之鈔幣。名以酬世家而收其爵壤。一若專制之政。為不賞之財。所可購造也者。嗚呼。不亦異歟。案羅約翰與孟。為同時人。曾司

法國財政。造國銀。據立。密編。四比。公司者。其後。竟敗。事見。新密。原富。鄙人。曾考。其。身。世。固。略。者。之。後。案。在。不。復。贊。

君主之國。雖有承翊之分權。未足也。夫既有一王之法矣。則必有人焉。為守司其法典。使無至於愆忘。守司法典。莫便於無上法廷之理官。使為之宣布其新成而彌縫其舊。闕爵貴世家之子弟。庸闇闕冗。若秉自然情態。而驕不耐文法之繁瑣。是故國之法典。苟無人焉。為之守司。使之脩而用之。則年月之餘。其不遺忘堙散者寡矣。且為此者。亦非王朝左右之所任也。左右之所謹者。王者隨時之意向耳。成憲舊典。非所重也。其在位不常。其曹僚較寡。其人非國民之所倚信。而不疑。以是之故。不足以當疑難扶顛。越使羣下奉法而泯譴張。

大抵專制之朝。無制治不可搖之國憲。無制治不搖之國憲。則亦無事於守典之官司。當此之時。民之所恃者。惟宗教耳。宗教者。自有典常。不以朝代爲興廢者也。即不然。亦有舊時謠俗。爲民所重。埒於憲章。則無法之法者矣。

第五章 專制形質

夫專制者。以一人而具無限之權力。惟所欲爲。莫與忤者也。雖然。如是之君。其主權多旁落。蓋其人以藐藐之躬。建於億兆之上。覺一切由我。我以外。所謂民者。乃同無物。則敖惰恣睢。愚昧諸敗德。常不期而自叢。況既愚且惰矣。又益之以放恣之情。則其不樂以國事自敦。又必然之數也。將責政事於一切之具官。其勢又分而無所統。且人懷媚主之心。莫不欲爲一人之下。萬人之上者。如此。則機詐紛然起矣。機詐紛起。則人主欲無親持其銜轡。又不能。凡此皆非能享有國之逸樂者也。欲享有國之逸樂。計莫若委一切之柄於所愛信之一臣。而聽其權力之埒已。此所以亞洲之國。君王而外。莫不有其維齊。然則建立維齊者。專制國綱紀之法度也。

復案沙丁曰。東方回部之王。皆有維齊。其權決一國之事。而於王爲大奴。其制與中國之丞相稍異。顧中國之宰相。有時直維齊耳。

又案此節所論。恨不令申不害李斯見之。上蔡欲專秦之權。爲之維齊。乃有督責書之上。不意後之爲維齊者。又乃趙高而非己也。或曰。如孟氏之說。則專制云者。無法之君主也。顧申韓商李皆法家。其言督責也。亦勸其君以任法。然則秦固有法。而自今觀之。若爲專制之尤者。豈孟氏之說非歟。抑秦之治。固不可云專制歟。則應之曰。此以法字之有歧義。致以累論者之思想也。孟氏之所謂法治國之經制也。其立也。雖不必參用民權。顧既立之餘。則上下所爲。皆有所束。若夫督責書。所謂法者。直刑而已。所以驅迫束縛其臣民。而國君則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爲法所拘。夫如是。雖有法。亦適成專制而已矣。且學者須知孟氏爲十七稜此學開山。故其說多漏義。即所立三制界說。亦不皆完全。讀其書。掇其菁英焉可耳。勿遂視爲定論也。

俗傳一羅馬法皇以次當立。自知才德之不任。固辭之。然以羣下勸進之多。且殷也不得已受法冠。四名旁狀非加特而飭其從子治教事焉。行之旬月。乃自詫曰。吾乃今知教皇之貴而易爲也。彼東方之人君。正如是耳。方其少日。在帷牆之中。猶囹圄焉。闈寺小人。盡其心志而樂其無知。必以術爲之。使無一隙之明。而後快。泊夫舊朝之宮車。晚出嗣子。誕膺大寶。南面受朝。未嘗不汗流面赤。茫然於國之如何治也。瞬乃建其私昵。大司馬。冢宰。總攝朝政。大錄。萬幾。而冲人得從此放浪於宮闈。禁籞之中。嗜慾無窮。禽獸不翅。率無恥不蠲之近侍。所逐逐者。極意豪華。爲生人至暫之樂而已矣。於是始恍然自詫於爲君之無難。而曩者獨未嘗夢見也。

是故其國之幅員。彌恢。其租賦。彌盈。其宮禁。彌廣。其後宮。彌多。其嗜慾。彌無涯。其責任。彌隆。其所宿留之國政。彌寥寥。其待決之端。彌寡。是則專制之君而已矣。

復案孟氏之所以言專制之治者。可謂痛心疾首者矣。若以是而加諸中國之治制。不必盡如其言也。亦不必盡不如其言。夫法度之朝。無論已。上有宵衣旰食之君。下

有俯思待旦之臣。所日孳孳者。皆先朝之成憲。其異於孟氏此篇所言者。超乎遠矣。雖然。及其叔季。若東京之桓靈。若陳隋之寶廣。乃至有明之世。其君或十餘載不闕朝堂。闈人口銜天憲。宰輔以封事自通。則亦何以異於孟此篇之所言者。故使如孟氏之界說。得有恆舊立之法度。而卽爲立憲。則中國立憲。固已四千餘年。然而必不可與今日歐洲諸立憲國同日而語者。今日所謂立憲。不止有恆久之法度已也。將必有其民權與君權。分立並用焉。有民權之用。故法之旣立。雖天子不可以不循也。使法立矣。而其循在。或然或不然之數。是則專制之尤者耳。有累作之聖君。無一朝之法憲。如吾中國者。不以爲專制。而以爲立憲。殆未可歟。

又孟氏所分治制。公治。獨治。專制三者。其所稱之獨治。於中本無民權。亦非有限君權。但云有法之君主而已。使譯人知立憲之目。常以稱英德奧義諸邦。名經久用意。有專指。便不宜更譯此書之蒙納基爲立憲。以致學者誤會也。乃操譯政者。旣翻之爲立憲矣。其意中必懸一英德奧義之勝制。於是遇原文所及獨治之微辭。輒奮臆



私。纂為褒語。其失真乃益遠矣。不佞見立憲二字。意義葛藤如此。遂於此譯。悉屏不用。遇原文蒙納基。則如其義。但翻君主。或翻獨治。誠有所不得已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前卷所論之法典。皆由於治制之形質而生。乃今所論。將及其由於精神而立者。

治制有形質。有精神。所謂形質。乃其物之所由立。所謂精神。乃其物之所由行。形質以言其體。精神以著其用。體立而後制度。形用明而後人情。著區自注形質精神乃極深之

法之以此為開  
離者不可取述

一法之立也。不徒於治制之形質。有其相繫者也。於其精神。不可不合。故不佞此卷。於治制精神之法。將特詳焉。

第二章 三制精神

吾於前卷不既云乎。民主之制。國之主權。散於國民之全體。或其中之數家。君主之制。其主權必執於一人。其有法典。為行政所必循者。謂之憲政。其無法典。行政惟一人之

所欲者。謂之專制。凡此皆治制之形質也。由治制之形質。而吾以理勢之必至。推言三者之精神。請先言庶建之民主。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無論為憲政。為專制。其所恃以立者。不必有至德要道之可稱也。憲政之君主。其道齊而奠定之也。以法專制之君主。其權服而彈壓之也。以威威伸法行。足以治矣。獨至民主之國。非有一物為之大命。則不行。道德是已。

凡不佞所前言。皆徵之歷史。而可見者也。蓋物理所必然者。君主之制。其治民也。雖以法度。顧高高在上。自以為超於法度者也。惟民主之制。不然。民主之吏之行法也。非自律於法度。不可。此民主之所以不可無道德也。

復案拉哈布曰。甚矣世俗讀書之不審也。俗嘗謂必民主而後有道德。猶之必君主而後有尊榮。此言出於孟德斯鳩。乃相與訾議其不審。不知孟氏原書具在。彼固未嘗為此言也。使孟氏而為此言。是亦謬悠之辭而已。孟氏豈其然哉。

尙有易明者。使獨治之人君。怙於邪臣之說。或以一己之倦勤。而不知責法。則叢脞從之。然欲改爲非難事也。彼則謀於其良。抑去其當躬之怠。足矣。乃民主不然。民主法之不行。必國民之朋興作惡。而後爾。朋興作惡。是其國亂而將亡也。烏從救乎。

觀英國之已事。又可見已。當前棋之中葉。英之欲爲民主者屢矣。願終以民德不厚。而無成。方是之時。執國柄者。非有德之人也。徒以輕剽敢爲之故。此指克倫起輒有功。

其民觀之。從以益奮。雖然。一國之內。民氣未和。分崩離析。政府築室道旁。民徒苦於政法之紛處板蕩之勢。而不知舟流之所屆。公產合衆之制。雖建之不堅也。終之其國所經之震蕩。爲前古所未有。而去危就安。不能已。乃復其所深惡痛絕之舊制。

方古羅馬之失其自繇也。錫拉普欲爲之光復矣。而孰知如是之幸福。非無祿之衆所克膺也。風俗陵夷。雖有凱撒鐵比烈。覺羅村宜祿。多密甸之數君者。爲之震撼。其民不克自拔於扶轡也。而其國之拘囚益至。蓋亦有爲其鋒起霆擊者矣。願所仆者。特民賊耳。而賊民之法。制則無有能革之者。

古之富於自治者其惟希臘之民乎。為民主之制以自厚其生。知其所恃為長城者。民德而已。顧今日其國之衆又何如有製造。有通商。有國幣。有富厚。有豪奢。其所相尚者如是而止。

蓋道德既為所屏除。斯其國賢者競於上。人而已。而通國之衆則相率為貪。恡其祈禱之。鵠已遷往者之所尚。乃今以為不足貴。向者以奉法守典為自繇。今也以亂法干紀為自繇。民惡其上。若奴虜之逃其主人。理之正者。乃以為苛矣。行之所必由者。乃以為拘閼矣。意之所必恪者。乃以為怯懦矣。勤儉以為生。非渴財也。而或則笑之為好利矣。向也合通國小已之資。以為公產之藏。富今也各私其所有。而以財相雄。秉國之衆以腴削而致憤爭。其所謂國力者。特一二之顯權。與衆人之放恣。僭奢已耳。

方雅典之衰。而見役於敵也。其所具之國力。與雅典全盛而役人之時。為量差相若也。其始也嘗以二萬戶之齊民。拒波斯之侵暴。與斯巴達狎齊盟。而蹂躪司錫里矣。及其衰也。法勒盧為數奴頭於市中。其為數亦二萬。方腓立白南馳而叩雅典之關也。希臘

之後於斯巴達者。特時而已。顧吾輩居今。讀德摩沁尼之辭。檄知疲薻之民。雖與之大聲疾呼。無益也。蓋彼所畏於腓立白者。非自繇民權之見奪也。慮將奪其恆舞酣歌。沮其為樂之方而已。夫雅典非名都。歟往者軍旅。雖經數敗。城市雖經數墟。常能起於灰燼之中。而或愈於其故。乃自芝倫尼一蹶之後。中興之望。遂絕於斯。雖腓立白釋其所係虜者而歸之。而無如其歸者之非男子也。於希臘又何裨乎。蓋雅典嗣茲以降。其以力之易為勝。猶往者以德之難為降也。讀史者可勿思其故歟。索是時雅典諸君有欲以觀圖之資。移為

兵事之用者。其罪至死。然則孟德斯鳩之說云云。非過論也。

則更觀古之加達支。夫與羅馬逐歐南之鹿。而爭地中海之權者。非加達支歟。方韓尼伯之舉為普列閣也。當官行權。欲懲守令之貪墨。而奸民轉赴愬之於羅馬。嗟乎。不肖無俚之民。且不惜自毀其巢。以為天地之窮鳥。意可挾其所有。以焜耀於滅種之仇讐。然而羅馬俄乃索上戶之三百人。以為質矣。浸假又令加達支獻其軍儲。與船艦矣。終之乃宣戰焉。噫。當彼之時。加達支以孤立無援之圍城而守者。猶飲血登陣。雖斷

腹陷胸不願然則使用完全之力而輔之以德亦何功不可就也哉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民主非德不立是固然矣即賢政之制亦以仁義為之基特其在賢政也不若民主相需之殷耳

其齊民之於羣貴有天澤之分焉齊民之治治於羣貴之法也治於羣貴之法而非所自為之法故其需德也未若民主之殷也雖然是羣貴者將約束之以何物乎等貴而比肩使法必行於其僭偶則無異以法自律者矣故賢政之立必執政者果賢而後可不然敗矣何則其制使之然也

賢政之為治有羣力焉為民主所無有者貴者相引以為曹有必伸之權有相保之利故其防民也必周但有法焉使貴者得行其權足矣

賢政之治民也易而羣貴之相治也難其為制也若置其衆於法中而又免其身於法外也者蓋其制之形賢誠有然自往往往往給公即不問其私公即其貴之所共

是故賢政之羣貴其所以自束者有二塗焉其至優之德視其身與齊民為平等賢政也若可為其民主此一道也其次則德雖未優而可與其曹為平等政府之中不相齟齬此亦一道也下斯以往欲其制之有立難矣

是故禮讓為國者賢政治制之精魂也且吾所謂禮讓者必基於生人之德心出於慈瓊苟儉者不足濟也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制其了大事也常以術術則無取於道德矣若至精之機器然以製造者之巧也齒輪懸耀釋摺彈簧皆歸於簡

國之立於天地也以民愛其國士故以渴慕種族之尊榮故以人人能捨己以為羣故以能捐至重之私利以利國故君主國家其為立也舉無待此凡前古豪傑所為之至行吾人所慨慕而流連者存諸日耳之間而已

德之所以亡者法之所以用也夫德非真亡也以法之既行無所事德也法治其所可

見者也。德行其所自將者也是。故法行而行之成於獨知者無果效之可言也。民之罪惡未有不涉於公者。雖然罪固有公私之可言。私罪害及小己者公罪害及國羣者。

民主之國民之私罪皆公以其害於公制過於其害私人也。君主之國民之公罪皆私以其害於私人過於其害公制也。

不佞非好詆諆也。所言皆可證之於歷史。嗟乎君主之治求有德之人君固已少矣。而有德之民愈益寥寥。居獨治君主之下民欲保其常德誠至難此不佞所欲為天下後

世動色正告者也。自注云所言者公德公德則尤所不遠此亦於後第五卷之第二章當

更明之庶不佞之意有以共喻

今若取各國前古之史書而考朝堂宮闈之軼事更即私家紀載草野風謠觀各國之民所以道其君臣者何若則知吾茲所論非虛揣懸構之淫辭乃耳目聞見之事實所證以古今人不幸可悲之閱歷而莫不同者。

好上人而志情中卑陋而氣矜富貴則爭人先勞險則居人後所不喜者直諫也。真理也。所樂受者便辟也。諂諛也。約言則爽食之矣。禮法則輕蔑之矣。所患畏者其主之有德而嚴正也。所願望者其君之無知而愚闇也。且總此而更有進者焉。則遇守正之士必加之以戲侮窘蹙之詞而已之苟賤詭隨且相矜為得計此無論所居之何世所仕之何邦其環於人主之身而為其左右之親貴者夫非以前之所云云為其常德也耶。親貴者固居民上而為其民所具瞻者也。世安有居其上者為小人而責居其下者之為君子乎。亦安有居其上者長為欺人之奸而望居其下者常為受欺之蠢蠢者乎。嗚呼必不然矣。

以天地之善氣不絕於人間而其下有守道好德之民焉。猶嘉禾之灌於稂莠然而李協旒。以上十四節前為法政書有言如是之人必抑之使不得以倖進矣。自注云草野

方觀不知朝廷自有體制往往自用其愚狂拘故吾云君主之朝治國精神不由道德者即謂之不刊之論可也。非必其惡而絕之也。以其物於君主之朝無所可用故耳。

復案酷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也。使非生於狹隘酷烈之朝。而又值公理將伸之世。彼又焉能為此言哉。夫君主以言其精神。則如此。以言其形質。又如彼。而吾中國自黃炎以至於今。且以此為繼天立極。惟一無二之治制。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胥桀紂。頌堯舜。夫三代以前尚矣。不可考已。則古稱先者。得憑臆以為之說。自秦以降。事跡分明。何治世之少。而亂世之多也。且春秋所載二百餘年。而國策所紀七國之事。稽其時代。皆法先王之澤未遠也。願其時之人心風俗。其為民生幸福。又何如。夫已進之化。之難與為極。猶未闢之種。之難與歧。文明也。以春秋戰國人心風俗之程度而推之。向所謂三代。向所謂唐虞。祇儒者百家。其意界中之製造物而已。又烏足以為事實乎。思固乎其所已習。而心常冀乎其所不可期。此不謂之吾國宗教之迷信。殆不可已。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雖然不佞之言。可以止此已。不然。人將謂我有所憾於君主之治制。而為是發憤之謗。

書雖然。此非不佞之情也。蓋君主之治制。雖誠有所闕。而亦不無其所長。所長惟何。彼之為治。以榮寵為之精神。是已。名位爵祿。著其等差。而人心遂以是而相慕。而有以激發其自致之情焉。是故道德雖乏。而居上者。亦有以用其鼓舞成巍巍之功。建赫赫之業。所以然者。為榮寵耳。使人主者用之。而得其術。則合之法。制之修。明嘗有以致治功之極盛。道德雖闕。未為病也。

復案。儒者之治天下。以禮。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蓋亦知其所以然之故矣。是故際乎君主治制之極盛也。其國可以為多良民。而不可以為多君子。君子。小人。判於心術者也。君子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國。而致其愛者也。小人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己。而致其愛者也。自注所謂君子小人者。由國與才公輸如實。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如前章言。則君主之制。所以為之要素者。名位爵祿。典門第之崇卑而已。蓋其民既以榮寵相矜。則未有不爭求獲上。以邀此一命之榮者。故曰。其治制。以此為精神也。

復案福祿特耳曰。旌表封誥章綬。與一切君主國家所以優異人之名器。其在羅馬民主之朝。其視之也。直不啻後日王朝之視土酋也。制改之日。凡前朝之章服。如旂幟。儀品。節鉞。其價值與婦人之巾帨相等云。雖然。此何足異。使名器而濫。即在當時。大將軍告身。有不能博一醉者矣。矧乎其朝代制度之既易也。

躁進患得而貪權。此在民主爲害大矣。願君主之世。使善馭之。則有良效。蓋國家所以礪世。摩鈍。鼓舞羣倫。正賴有此具耳。且有其利而無其害。可也。何則。予奪之權。操諸上也。

君主之治。制其法。天運者耶。有離心之力焉。有毗心之力焉。執名器以奔走天下矣。而卽以其物集天下之力於國家。總衆私以爲公。人人皆事國者也。而人人實皆卹其私。故自大道真理而言之。君主治制之所貴者。非良貴也。其所榮者。非眞榮也。雖非良貴。雖非眞榮。而其有利國尊主之用也。猶良貴眞榮之有以廣大其身心。

今夫不威。惕不利。疚臨大難。而不苟免。履紛亂而不可惑者。夫非人事之至難。而德操之至不易。立者歟。而其究也。曰。不過以邀一時之榮。數語之褒而已。此何異持豚蹄而祝滿家。所責望於人倫者。無乃過歟。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專制之朝。且無所謂榮寵者也。故不得以之爲精神。人主而外。人人皆其奴隸而已。皆奴隸。皆平等。其勢不足以相尊也。故曰。無榮寵也。

且使榮寵而有鼓物之用也。則必爲之法則焉。爲之等衰焉。且旣榮矣。則不可以復辱。旣寵矣。則其人有自擇之權。凡此者。皆非奴隸人之所克有也。是故榮寵而果榮寵也。必其國之有典常而議事以制者而後可。

復案此節所言。卽中庸九經賈誼治安策之微旨。蓋孟所謂榮寵。卽中國所謂禮禮之權。不僅操於上。而亦臣下所可據之以爲進退者也。

專制不能與榮寵並居其一。以不惜死爲至矣。而其一。以致人之死爲能事。榮寵不能受專制。鈐軛其一。有法者也有其必伸自我者也。其一無法者也。一伸而無不屈者也。

復案孟子曰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又古語曰美女不做席美男不做輿信斯言也。則孟德斯鳩之言未爲過已。

是故專制國家其下無榮寵甚且其國語亦無相合之名詞必言榮寵其惟有法度之君主乎。榮寵者君主治制之精神也其爲治之全體以此其立法制以此甚至徵道德之有無亦以此。

復案所謂徵道德之有無者則如中國之生有號死有諡是已。士生今日雖有孔墨之賢但使姓字不升號諡不加亦與草木同盡而已。孟氏之言豈不信哉。

又案榮寵之寵字與寵愛義別。漢書司馬遷傳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又蕭望之傳出入傳呼甚寵。所用寵字義與此同。曩頗有西人言中國無與翁那爾相當之字。顧其字本有歧義。有時可譯節操。有時可譯體面。有時可譯勳業。有時可譯貴顯。有時可譯名位。有時且可譯權勢。獨與名譽無涉。名譽西語曰伏嬰蒙。或曰荷理標得顯。非翁那爾也。而東譯既誤於前。轉譯者又遂非於後。甚可怪也。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猶民主之不可無道德。君主之不可無榮寵。斯專制之君主不可以無刑威。夫既以專制爲治矣。則無所用其道德。而使用榮寵以馭其下。又至危之道也。

專制之人主有帝天之尊。有雷霆之威。顧其爲國也不能不擇所親信而畀之以權也。假用榮寵爲治。則其人能自爲其聲價。使其身見重於朝野。若是者皆足以生患也。故必資威刑行督責之術。使惴惴然救死之不給。夫而後其氣伏而馴。無敢爲非常之慮者矣。

復案三制精神。若其論出於吾人。則必云太上之民主以德。其次有道之君主以禮。其次無道之專制以刑。所謂榮寵即禮也。所謂恐怖即刑也。至此節能自爲其身價云云。則榮寵之爲禮。尤可見也。蓋有道之君主爲人臣者尙得進退以禮故也。

第使君主矣。而不純於專制。則有時雖弛其束濕之具。而行寬太之政。未必敗也。蓋有法令爲之維持。而人心未去也。獨至專制之朝。一旦人主威命不行。權臣在位。則去易。



姓受代之時為不遠矣。何則彼所以馭其下者威力而已。而下所以報其上者恐怖而已。威之不行怖之無有。尚安能制衆而保有其民也哉。則此時之民謂之無主可也。復案尚武之賢政亦往往有此。不僅君主也。

土耳其之喀迪思謂土皇雖與人為盟誓要約。但使所言為限制其至尊無上之權力者。他日背之可也。蓋其宗旨亦謂專制之君威不可屈耳。自注見李戈之鄂圖曼國史

考其國之制。謂刑律者。所以待小民者也。乃至貴近臣鄰。其榮辱死生。宜純出於人主之喜怒。是故議事以制。科罪以律。小民則然而霸夏霸夏猶言大人不如此。然則小民

之身命。尚。有。以。安。全。而。霸。夏。首。領。時。時。可。以。不。保。法。之。窮。奇。言。之。使。人。毛。戴。矣。近。者。波。斯。之。索。斐。索斐沙新王也為彌理威子馬哈默所廢。告人曰。吾蚤知有今日之顛隳。以吾於人血。過於吝惜故也。自注神甫竺薩蘇為波斯史官其亂甚悉

多密甸之君羅馬也。史言其所為至暴虐。然諸部節督。墮膽寒心矣。而民獲蘇醒。此猶一片郊原。其半則激湍怒流。懷山逼日。其半則草樹茂密。垂穎鋪葉。亦奇境已。自注以多

自注自立國乃於專制之中自成特別者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專制之國家。其臣民舍奉令順旨。而外無他義也。君上有所欲為。至於宣為詔令。則在所必行。則必責其事效。

無限域。無增損。無轉接。無期時。無代易。無斥議。總之。惟君所命一出。則莫與易而已。君上至尊。無對者也。其所欲為。必行而無可議者也。其臣若民。天生以奉君上者也。故一切主於恪受而盲服。

天有過乎。曰有之。大水溢。火山流。民之丁之。曰此吾運之蹇也。君有過乎。曰有之。害生理。滋厲階。民之逢之。曰此吾辰之衰也。二者皆命也。命故無可議。無可違。無可先事而豫計。惟民之分。若禽獸。然其遇其從其罰。天性之不可移。人理之不可悖。父母之慕。妻子之恩。節義廉恥之所。閑罷病殘疾之。不可以勉舉。不足以訴於君。命既行之。餘令如是矣。斯如是已。

波斯之法。凡王之所誅。勿得更稱其名氏。亦不得為營救。王即醉若瞽惑。詔書下。則必行。不行是戲語也。王者無戲語。自太始以來。其國之思想常如此。故當亞哈叙祿之令。盡殺猶大人也。渙汗之號。不可卒復。乃更令猶大人之抵禦。以自衛也。案此令。逾時。德調。資云。非更。

令猶大人。抵禦自衛也。特縱令互殺。而臣仇家。可以殺猶大。勿論猶大之殺仇家。亦勿論已而猶大所殺傷者。六過當至今立紀念。日相慶。所謂深林。節是已。

然有一物焉。可用之以與其君命相抗。則宗教是已。以王之命。使之棄其親可也。使之殺其親可也。然且以為大義。獨至使之飲酒。則以宗教之約而不行。蓋宗教之約。天條也。雖王者為其所約束。而父子之親人倫也。王者非人也。故人倫之說。有所不必行。注自

約見沙丹

復案於此可見宗教當古昔盛時。其所以救政治之酷烈。為不少矣。

至於有道之君主。其臨御之精神。以榮寵榮寵以名位。名位以禮。禮行而君上之威。有限域矣。彼之所持。以畜其君者。非教約也。使其持之。且以為笑。故立憲之國。臣子所以畜其君者。以禮而即。是以為其服從之限域。雖然。禮者因時。而可以人意為損益者也。

代有因革。故其御物也。不若道德之有恆。

復案。吾讀此篇。然後恍然於老子道德仁義禮刑遞降為治之說。而儒者以禮為經。世之綱維。亦此意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又曰。禮讓為國。蓋君主之制。極之由禮而止。蔑以加矣。而君主之國。其民所以無自繇者。亦以此已。

雖然。是二制之君主。其下所為服從。即有本於禮刑之異。而出力之原則一而已。若橋衡然。一為其君之所居。則此俯而彼仰。俯為仰。主重為輕。君其不得不服從者。勢也。然則其異又安在乎。曰。有道之君主。有為之保傅。其臣下多才。其於國政也。達。以比專制之臣。過之遠矣。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所謂三制精神。具如此。非曰民主之制。必道德。君主之制。必以禮。而專制之國。必以刑也。雖然。真民主者。必尚德。真君主者。必崇禮。真專制者。必重刑。脫不盡然。其治制為不純。而非吾說之有失也。

復案。孟氏此書於治制所謂提絜之論是已。提絜之論。故其所指者。皆物之原行。而不及其雜質。雖然。世間之物。原行少而雜質多。歷史五洲之治制。大抵皆其雜者。而所雜三制之多寡。則天時人事爲之。不可執一以爲論也。必指某之治爲民主。某之治爲專制。則未有不膠且誤者。且制亦在所宜而已。若此書所言之專制。可謂治之至爲狹隘酷烈者矣。願使民風甚敝之時。而得寬聰明首出庶物者爲之主。將見大爲斯人之幸福。而爲民主所必不可及者。可也。是故其制之所以危者。亦以遇合之難。非其物之必不可用也。是二者皆學者之所宜明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吾人所受範於外物。最初者其惟教育乎。且教育者。教之育之。將以入羣也。是故私家之所爲。必受成於其國。國者積家而爲之。

使其國有所謂精神者。則其散之私家。亦必有其精神也。是故教育之制。國以不同。隨其治制。其在君主。將使之知求榮。其在民主。將使之知尚德。其在專制。將使之知畏威。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君主之民。其最重之教育。非行之於學校庠序者也。自其交於國人。而教育之事乃始。蓋必交於國人。而後所謂榮寵者見。榮寵者。國民之導師也。隨其所居。皆以是爲之趨向。

有格言三。爲國人所時時稱道者。曰。心德期於崇高也。行己爲其真率也。接物有其禮。

文也。

然而心德其所教者本於尊己之意多而本於及人之意寡非導之使親於其羣也乃修之以自別於庸衆。

其論德行也不課其隱微而貴其誼赫不嚴其公私而重其俊偉常歆其奇瑰而不道其中庸。

使吾有加入之尊行而爲國人所表彰也則爲理官之所見許者也爲辯士之所曲恕者也。

復案此節及下數節原文皆有晦澀處姑順其文譯之。

輕矯而嫖姚男女燕私與軍旅好勝之容也是故他俗諱之而君主之國則不忌求言行端謹如民主者不可得已。

使所圖者遠所全者大雖由其譎道用其險機所不嘗也政黨外交陰謀秘計時時有之而其俗不以爲罪也。

若夫諂瀆愈不禁已然使所圖者非其大利而自居者在於下流則亦所惡也。

夫君主國人之心德所可論者既如此矣乃若其民之言行固尙其真率坦蕩者也願真率坦蕩必以誠君主之教育果以求誠乎殆不然矣彼之爲誠也特以謂開口見心不隱情懷有邁往之氣齋落之風而已若是之民其所重者恆存乎名實而受之以何道則未暇詳也。

是故尙真率矣而如彼之真率彌足貴斯平民之真率彌足羞平民者真率而外別無餘物者也。

終之君主教育之所重尤在乎接物之禮文人羣蟲也必羣而後能樂者也便有人焉取雍容之禮法而蔑之則所與接者必誣其齷齪而薄其爲人雖欲有爲何可得乎雖然自其大較而言之則習爲禮文者其用心不如是之精白也彼之習爲禮文者欲自見耳折矩旋規槃辟都雅則觀者曰是出於鐘鼎籙絨之家而非生於蓬戶席門者所可貌似也則沾沾然自喜之心著矣彼所以使之好禮而善爲容者亦本於驕矜之

一念也。

不甯惟是。今夫善趨踰美音制者。宮廷之產物也。高高在上者。一人斯其下。皆蟣蝨已。惟其皆蟣蝨。是以相人偶。是故禮容之事。不徒受者欣也。而施者亦以之自憇其操之。至熟所以見其人之必近君。即不然亦雖遠而宜使近者耳。

朝人人主之左右侍之風氣在視無實之巍巍。如有實者如天子雖愚必稱尊稱朝廷

以尊稱卑官為之類夫無實非彼之所惡也。其喜之也。過有實者。貌為卑牧而鄙夷之。說皆此風之行也

意得隱寓於其中。彼愈無實。此乃益驕其驕矜之意。常與其去實之程度為乘除而不自覺也。

陳設翫好衣食居處之事。宮廷之選擇必精。其神味必輕倩而嫌醜拙。蓋奉生行樂饒衍。饜飲稍為醜拙。則不可耐。其取精宏。其涉想紛。此其所以易勸厭也。勸厭故多棄擇。右之所言。皆陶鑄貴人之教育也。貴人者。何性情德行與君主。治制相須而宜者也。

總之君主之國其風俗之成無往而非為榮寵。入於寤寐思想之微。凡以鼓舞其精神者皆此一物而已。

夫其俗既以無實之榮寵為精神。故其論道德也。亦無定程。而但視其時之所尚。高下從心。制為法令。以使民從。其於民義也。或縱之。或謹之。所以為宗教。所以為治道。所以為德行。皆如是而已矣。

雖然有一義焉。為君主所最重。而必漸摩其民於至深者。張皇之以法典。可也。緣飾之以宗教。可也。誘進之以爵位。可也。皆使其民知尊君。死長為唯一無二之義務而已。是故君主者。托於禮教名義以扶植其獨伸之柄者也。第既以禮教名義率其下矣。則無禮不義之事。必不可以求諸其下也。使其求之。是自壞其綱維而下。且無以事其上也。故往者吾法有古喜恩者。王使之刺公爵吉思古喜恩不奉詔。而自請與約鬪焉。證以

約鬪相死為處而行。武禮之所對者於榮寵為反對也。又巴拓洛苗之變。法王察理第九詔州郡盡殺許高奴。奴。教。徒。反。新。當。是。時。多。爾。特。子。爵。持。節。督。貝。潤。納。部。上。書。曰。臣。所。部。州。民。及。陛。下。軍。皆。無。能。為。陛。下。辦。此。事。者。以。其。民。皆。不。欺。而。好。義。其。兵。皆。果。敢。而。武。威。臣。今。奉。所。部。兵。民。合。

辭願陛下收回成命。其有可行之事。臣與兵民。斷不敢為陛下惜死云云。壯哉多爾特。其靈魂高尚而慷慨。直以此苟賤不武之行。為非人之所為也。

國俗既以榮寵相高。則舊家門子。常樂從戎。以此為事君之貴職。且以此為貴族專門之業。無足訝也。蓋軍旅之事。功績最高。其冒鋒鏑。犯死亡。勝固榮矣。即敗有不可以為辱者。此真貴人豪士之通塗也。而究其所為。亦為榮寵而已矣。雖然。既為榮矣。則其人進退之際。不可以自汗。脫有蹉跌。退焉可也。

然則君主之國。仕與隱。必聽其人之自繇。者禮也。夫如是之自繇。雖千駟萬鍾。不可與易矣。

是故君主之國。有三箴焉。教育者之所重也。其一曰。知有富貴之價值。不知有性命之價值。

其次曰。視富貴之奉。若固有之。慎勿妄自菲薄。而以為非所克堪。

其三曰。甯犯國律。毋傷榮寵。榮寵之所禁。雖國律之所不禁。相與厲其禁也。愈嚴自註

三箴。誠其所用。而非其所當用者。夫榮寵非君。物也。特人之所心成者耳。宗教大行。或變其俗。

復案。所謂甯犯國律。毋傷榮寵。至今西俗尚有然者。試為舉譬。假如甲乙兩貴人。為博。甲勝而乙負。乙雖弗償。甲不得訟而索之也。博進。非國律之所問也。故曰榮寵之債。然乙之償此。亟於可訟之債矣。又假甲乙違言。而約鬪相死。立儻介。置期會。使及期。而其一不來。法不之責也。豈惟不之責。實且禁其相死。而與於其事者。為有刑。雖然。及期必至。無逃免者。何則。甯犯國法。不傷榮寵故也。

又案。美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教育也。使學者於此而有悟。則於西俗之本原。無難知其故矣。蓋嘗論之。君主之為治。西之與東。同焉者也。顧其異者。東之君主。以儒西之君主。以俠。以儒。故秩序之等。明以俠。故廉恥之風。競而其終也。國俗之剛柔判矣。孟原文造意至深。往往猝讀不知何語。必反覆玩味而後得之。即不佞斯譯。亦不敢謂盡知其意也。乃觀近人所譯。如萬國精理等編。大抵不知而作。驛以己意。誤已誤人。於斯為極。原文具在。來者難誣。即令譯者他日反觀。而不面赤汗下者。未之有也。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君主之教育猶足進人心於高明也。乃若專制則相與趨於卑陋而已。蓋其為教也。勗人人以屈伏。屈伏不僅其下。然也。即上者亦以是為心德。未有專制之君而非奴隸者矣。

至順者其愚昧之徵乎。不獨奉令承教者然也。其發號施令者亦如此耳。無所擬議。無所疑殆。無所尋繹。曰吾欲云云足已。謂至順者猶盲從也。

專制之民。家自為政而不相謀者也。顧教育之道則基於合羣。專制無羣。故專制無教育也。即有之。不過使民知畏而已。餘則使誦宗教戒律之寥寥。為服膺而已。蓋學術本其上之所毒也。而為學不能無競爭。競爭又危道也。若夫德育之事。則亞理斯多德嘗言之矣。奴隸無所謂德也。或問此何謂耶。曰有德必先有志。志自主之心能也。奴無志故無德。由此言之。專制之治雖有教育亦至隘已。

是故專制之民本無所事於教育也。將成其一德則盡其一切德而褫之。彼將使之為奴才也。必先使之終於為愚民。

且專制何取於敝精傷財而被其民以教育乎。將欲使之為疏通知遠者乎。是覺悟之使。盡然痛其所居之桎梏也。將欲使之知愛國乎。則彼之所圖將莫亟於求去其君之壓力也。使民為是而不得。然則其身亡也。使民為是而得。然則其身其國與其君皆將措諸至危之地也。專制誠何所利而教其民乎。

復案。吾譯是書。至於此章。未嘗不流涕也。嗚呼。孟氏之言。豈不痛哉。夫一國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為一人之功。故其惡且虐也。亦不可以為一人之罪。雖有桀紂。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顧與其國上下同遊。天演之中。所不克以自拔者。則一而已矣。賢者觀其危。亡思有以變之。則彼為上者之難。與在下者之難。又不能以寸也。必有至聖之德。輔之以高世之才。因緣際會。幸乃有成。不然且無所為而可矣。吾觀孟氏此書。不獨可以警專制之君也。亦有以戒霸朝之民。嗚呼。法固不可以不變。而變法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古人之所居。大抵皆尚德之政府。方其盛也。人民所爲。皆今日所不概見者。而今人以識量之卑狹。往往遂詫以爲奇。

且古之教育。尙有勝於今者焉。則一受其陶成。終其身無有與相反者。使之化其故。以從其新也。額巴米囊達之將死也。其視聽言動之則。與在勝衣就傅之年。匪有異也。乃今之教育。又何如乎。言吾人一身之所受。大抵有三變焉。而皆若不相謀者。所受於親者也。所受於師者也。所受於國人者也。使其新者是則其舊者非矣。使其後者庸。則其前者廢矣。而其中之牴牾。所由於宗教之旨。與身世之閱歷者爲多。而古人無此事也。

復案。此章之言。與斯賓塞羣學肄言學說篇。可資相發。而達冷白曰。孟之意蓋謂景教禁仇暴而獎仁慈矣。而各國之所實施。又若欲從其教而不可者。此其多所牴牾者也。雖然。景之道。未嘗使雄者雌而勇者怯也。每見信教最篤之人。其於國也常最忠。於戰陳也常最勇。是可以知其教之精神矣。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然則有事於教育。而待教育最亟者。其惟民主乎。何則。專制以怖畏爲精神者也。怖畏之生。取之以刑威焉足矣。君主以榮寵爲精神者也。榮寵好勝而貪者之所尙也。好勝而貪。固不俟學。獨至民主。其精神爲道德。道德克己之業也。克己之業。常勞苦而困難。使非教育。疇能至之。

復案。此仁義樞機之說也。率天下而禍道德者。必孟德斯鳩之言歟。故往者達冷白嘗駁其說矣。其言曰。孟氏所謂民主之道德者。質而言之。愛國而已。愛國固有事於克己。然而。是克己者。非必於己有所失也。方其一國之氣。蒸爲太和。起視所居。有泰山之安。其民有熙皞之樂。有以自奮。則神怡。無所屈伏。則氣王。學術日富。則樂方愈多。商旅棣通。則珍奇日至。身爲自繇。最貴之民。故其身與子孫。常若有無窮之希望焉。他若宗教之清真。美術之微妙。其樂尤非不自繇之民所能夢見者矣。是惟人人



愛國而後有此。此曷嘗勞苦而困難也哉。雖然言各有攸當耳。彼孟氏之言亦自有其不可廢者。

夫民主之道德非他。守法而已。愛國而已。守法而愛國者。不以己之私利。先其國之公益也。不以私害公。道德之真正如此耳。

樂守法而愛國家。如是之情。民主之民之所獨也。蓋惟民主之民。而後法爲其所自爲。而國家爲其所公有也。夫必寶愛其物。而後其物可長有者。國家豈異於他物也哉。有君主之帝王。而不愛其朝廷者乎。有專制之人主。而惡其莫予違之權勢者乎。

是故衆治之國。必使其民知愛國者。愛國萬事之原也。動之以愛國之誠者。教育之本務也。然而其所以教育其子弟者。有必驗之術焉。則爲父母者。必以身作則焉而已矣。吾有感想。而達之於吾子弟。人所大抵能也。吾有感情。而通之於吾子弟。人所尤能者也。

設有不能。其故無他。彼之所受於家者。爲外物所移奪故耳。

然則無日。風俗之陵遲。後進之不肖也。必長者之先腐敗。而後其少年從之。未有典型。尙存。而小子先從於惡也。

### 第六章 希臘學制

古者希臘之民。知欲用公治之制。民必不可以無德也。則爲一切之法。以漸摩浸漬之。使民有以持其制於不墮。自後人觀之。有甚可異者。夫亦各適其治而已。來格穀士者。希臘賴思第猛立法之人也。按斯巴達古名賴思第猛乃今讀其傳記。雖所載者一皆事實。然以詭異之故。一若讀舍華浪卑之歷史。按舍華浪卑法人達賴所著。其言乘機避歷異化者蓋斯巴達古制。即因革雷特之所用。而損益之。而他日柏拉圖又脩明之。以爲主客論之公治篇也。

雖然。吾黨勿獨異之而已。則試思彼立法持世之人。必具何等之才識。始能如彼之遠矚高瞻。獨運陶鈞之上。捐除舊染。正譎並施。於以成一國之規。使千秋萬世。咸震於其所爲如此也。蓋來格穀士之法。能使民雖爲盜賊。而不可以爲無良。雖日勞於胥靡之刑。而不可以爲劫制。極剛戾。忍詢之情矣。而又有禮讓優柔之實。此其所以奠國基而

保彈丸之國者也。方來格穀士之行法也。若取民所愛戀者一切而棄之。若技巧之可欣。若貿易之致富。既禁絕矣。甚而至於三品之園法。亦以爲誨盜滋姦。而不用百雉之堅城。亦以爲示弱不武。而墮之國之人民。未嘗無歆羨之情也。然不以是而樂情於富厚。未嘗無骨肉親親之愛也。而父子兄弟夫婦。乃盡絕其牽戀之私。所尤可異者。其法之於女子也。既取其掩抑。嚴謹羞惡之意。凡所謂婦容女德者。而盡去之矣。而又不可以爲非貞潔。而遂卽於淫也。凡來格穀士所以使斯巴達強立。張皇者。具如此。彼意有所祈。則爲之制禮焉。爲之立法焉。泊乎禮用法行。斯所祈者無不至。且其入於民心也至深。雖越數百年。有國焉能以兵力勝斯巴達矣。獨不能取其法而變之。則雖勝猶未勝耳。自注 發落皮芒。以必變斯巴達教育子弟之法者。亦知不便。則無以去其豪邁。俟烈之風氣也。亦見布魯達古彙言行錄。

復案。來格穀士生周秦間。殆與吾國之申商韓李同一期人也。爲斯巴達王弟。讓國於遺腹兄子。南奔革雷特。見其禮俗法制。意大善之。未卽歸。已而遊安息之愛阿尼。察其治俗。道埃及得其兵制。以來格穀士之賢也。王與國民爭迎歸之。使爲國相。至

則大變舊法。生聚教訓。一主於強兵。略言所爲。則立二十八人之沁涅特。以主國議也。平分一國土田。使一夫所受。不得過七十石也。以財爲啟爭之媒。則收三品之幣。而用鐵錢也。以奇技淫巧爲耗民之力。則禁之而罷通商也。制公舖之禮。使一國男子必相呼會食也。而尤重者。則在教育。其一國之子弟。使必任執兵。以捍國土。欲爲之必得其效。故謹之於有生之初。而男女嫁娶之禮。乃著令矣。歲以時爲令節。令及笄未嫁者。相聚廣場。裸而舞歌。其所歌。大抵稱揚男子臨陳之勇烈者。而揶揄其敗怯者。王與國之長年。臨相其禮。令男子縱觀之。至於擇對。則必取其壯偉。生子則必驗其強弱。強者舉之。弱者不舉也。男子八歲以上。率之以差長之少年。羣趨演場。以兵爲戲。教以服從之義。金鼓之容。又欲其習智計也。故使必竊而後得食。乃至樵蘇莫不如此。竊而不善。被發覺者。雖大創之無怨也。其女子亦習勞苦。以致壯強。女雖有夫。見健男則求與臥。曰爲國乞種。男遇順婦。則請諸其夫。曰爲種擇田。兩無忤也。蓋來格穀士常曰。人於犬馬。尙知求善種而畜之。獨至於身不然。是不謂之貴畜賤。

人得乎。一國之民皆兵也。其次則有農工。惟商賈求財。斯為污處。名曰賤業。其平居習質確勞苦。獨至於戰。法得美衣豐食。厭厭優游。故其民以戰為餽。相與樂之。雖然其法誠屢侵人國。曰恐所侵者將從此而習戰事也。又禁其民出遊外國。交通外人。曰恐忘國習。而歸亂法也。來格穀士之法既行。知其國之不可敗也。則告其王與民曰。吾將禱於德爾毗之明神亞波樂。必若為吾誓。方吾未歸。勿亂吾法。而後可。王與其眾交為誓。來格穀士既禱於德爾毗。乃不食死。遺命焚其屍。颺之於海也。

論曰。此越句踐之故智。而蠶種二大夫之所已行者歟。夫以蕞爾國介於異種羣雄之間。其勢莫亟於求存。故其所為。往往而合。秦用商君。卒并天下。六合之內。莫與爭存。其所亟者。世守私權而已。故務弱其民。男秉義程。女守潔清。而寄猥逃嫁。皆大罪矣。嗚呼。立法者。方相時之宜。為操縱。而或以是為地維天柱。之不可以搖。何見之囿也。歐亞百年之間。法家並出。隨其所遇。為術不同。天之生才。若相應者。斯已奇爾。

革雷特與拉恭尼。皆以來格穀士之法為憲法者。試觀馬基頓鞭笞四鄰。而斯巴達之

折入最後。羅馬薦食亞歐。而革雷特為降國之殿。

自注革雷特以彈丸小島被兵三年能守國憲不隨稱自主李費史則其

國名王輸其勇也 閃匿提用來格穀士法以教其民。終之羅馬雖強。經二十四勝而後

克服之。強立之效。可以觀矣。

自茲以降。至於近古。文勝質微。無足道已。然而希臘奇正相參之法制。其流風遺俗。猶可見於糝糠塵腐之中。近今百年。歐美之間。有賢人起。章志貞教。亦以法造獨異之國。民其俗之知方。無殊斯巴達民之有勇。則彭維廉氏其人也。即謂今之彭維廉。無異於古之來格穀士。蔑不可已。彭所以開一世之太平。來所以圖一國之強立。是誠有異。顧皆以制擾民。使矯然立於自治人民之上。破除舊染。而咸與維新。屈抑情私。而急圖公益。則二賢之能事。吾不知其孰甲乙者矣。

復案。彭維廉者。英之白爾克思人也。生於千六百四十四年。父為海軍提督。早歲受學於鄂斯福。為宗教戰栗黨人。是時國人方創同仁會。維廉身為領袖。宣道宗法。與政府忤。乃適美洲。建費拉府。與墨人立條約。主客二種。遂相安也。

歷史中以法導民前二事而外則見於巴拉奎者又可言也。巴拉奎南美洲民主國之北於千

五百三十六年爲斯巴尼亞人所得已而耶穌會教士主其地也。葉殊奕教會人治其地爲立法布憲乃世人爲媚嫉

之言曰彼教中人。所最娛者。身爲民上。而總一切之權。雖然。此非平心之論也。夫爲政而心乎民。知一切禮刑。所以求下民之福祉者。皆大人不朽之業矣。其爲術也。將使下國之民。知宣教行仁。不爲兩事。是則教會之所爲而已。往者斯巴尼之蹂躪。是邦可謂絕於人理矣。乃教會撫循而噢咻之。棄寇讐而得石交。此無異取前人所淫夷之癥者。而敷之以膏燬也。所造固不大耶。

當此之時。巴拉奎視葉殊奕教會人。亦至微謫耳。而葉殊奕會人。亦自有其所必爭之勳績。爭勳績。篤宗教。此兩者合。故自任以事業之重如彼。而其爲之也。亦卒有其成功。夫取獠獠於森林深箐之中。使免於阻飢。而有以蔽其袒裸。是其功亦足載已。向使由是而益進焉。爲人類更廣所居之業。千秋嘉譽。非幸而致也。

繼自今。其有人焉。用若前之法制者乎。則所以體國道民者。必若柏拉圖所著於公治篇者而後。可蓋其民。必具服教畏神之意也。必屏異俗。以無使其德之或漓也。必廣其懋遷。然必公爲之。而不可以私服也。可以畀其民以巧。而勿畀其民以淫。可以修其所可願。而必勿張其嗜欲。

又必若古之人然。禁泉幣之爲用也。蓋泉幣之果。徒使封殖日深。過於天設之分限。日積而多。於國無用。徒使民嗜欲日滋。夫天之所以予人者。本至儉質也。民之爲性。本甯靜而澹泊。乃今必化之以爲文奢。則無怪嗜欲之炎。而人類始相賊矣。

復案。孟氏此言。置之老莊中。殆不可辨。然則孟氏主社會主義者耶。抑亦知其難行。姑爲行古之制者。言其必如是耶。是不可得而知矣。

古之額比但奴。今名杜拉哇。在土民。覺與蠻夷居。則其德日益下。乃設之有司。使判質劑爲貿易。以代民與相接焉。由此言之。則通商固不必害於政體。而政府亦不必取通商而禁之矣。

復案。或曰。雖然。如孟之言。則無所競。無所競。無通商矣。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若前章來格穀士等所布立之制度。必在民主而後須之。蓋民主固以道德為精神者也。若夫君主以榮寵馭其下民。專制以刑威劫其愚賤。則無取於為是之煩擾也。其次其法必國小者而後可行。蓋國小而後耳目可以周。有以責溥通之教育。上之教誨其民。無異一家之子弟。

若古之邁訥斯本雷特立法之王相來格穀士柏拉圖其所立法制使其果行。必一國之民視人事若己事。而互相稽察而後可。若遇廣土眾民。機繁而緒眾。雖欲如是。不可得爾。

夫前不云乎。行如是之法者。泉幣之用。在所必廢。願使所治者為上國大羣。以其民之繁。其事之廣。其機之逼迫。其效果之重繁也。皆非無財所可取具。又況交易之棧通。物產之相較。皆有待於公量。案孟氏所謂公量。即計家所謂易中。為上者將欲植立推廣其權力。又必具所以代表權力之資。其物為人類所同仞者。不然不可用也。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波里彪者。此言多生希臘史家四古之信史也。嘗謂欲進雅開田。波里彪之民於禮讓雍容而去其騫陵之氣者。不可不資樂。雅開田之於希臘。固寒慘之區也。又謂凱聶特亦希臘以不用樂導民之故。遂使其俗為全希之最獷者。其豪侈淫縱。為國中他邑之所無。柏拉圖之論公治也。且曰。國未有其樂。已更而政不變者。至其傳衣弟子亞理斯多德之著治制論也。於其師說。十八九皆不合。獨至言樂之為用。足以移風易俗。則二人若合符節焉。他若德倭化斯拓。亞理斯多德高足弟子布魯達奇諸哲。精思熟議。所論皆同。亦謂樂者治道所必資。著之令甲。見諸施行者也。

復案中國謂三代唐虞之治。必遠過秦以來。此其說誠有不可盡信者。願有一二事之確證。知古人之說。不可誣也。則有如吾古人之重樂。試取樂記諸書讀之。其造論之精深。科學之高邃。不獨非未化者之所能窺。而其學識方術。亦實非秦以後人之所能跂。此章言樂。吾見往古二洲聖人之合轍也。

夫古人言樂之重如此。其立法之不謀而合又如此。此其故必有可言者矣。不佞則以謂希臘古以市府合邦。凡牟利營財之術業。皆以為非自繇之民之所尚而禁之。其以武節立國者。此風尤甚也。故芝諾芬之言曰。百工之業。能使執之者筋緩而體驚。夏則必息於陰。冬則必緇於火。晝夜汲汲。無一頃之間。親故之私觀。軍國之公會。皆所未暇。是故以自繇之民。而淪於匠作者。古皆見於民主衰壞之時。不然。無此事也。亞理斯多德治制論曰。凡民主之市府。使其政教修明。則執技售業之氓。必不得與自繇之齊民齒也。治制論又曰。狄阿芳特法凡雅典之工師皆國民之奴隸。

復案。持此以與社會通詮所言宗法社會之制對觀。則東西二治之發源。其大略可以見。民主之市府。以百工為之奴隸。宗法之社會。以百工為在官。由此而演。故後世雖民主之總統。亦為公僕。而泰東之官吏。猶曰臣工也。

乃至耕農之業。亦奴隸之所操也。往往以其所戰勝俘虜之民為之。此如賴思第猛之有奚祿。革雷特之有辟里鮮。德沙利之有比尼斯特。大抵皆民主之軍之所係累者矣。

自注柏拉圖亞理斯多德論法皆立田奴之制夫田固不必皆奴耕且亞理斯多德亦謂齊民自耕為公治之最善然希臘古無此制以皆賢政貴族之治必其治既散降為自耕之俗也

總之一切卑污貨殖之事。皆希民之所羞。彼謂執此則必伺候於豪家之奴隸。與夫羈旅異族之人。此意與希民所謂自繇之義。若不並立者。故柏拉圖之法曰。有自降於賈人之污處者。國之人得共罰之。

由此則希臘公治之執政。有其難為者矣。農工商三者之業。既皆以為污辱而害治。不許其國民親執之矣。然又責其民之習勞。而不得自暇逸。夫如是。其所得為。必盡於練身習戰二者。而其餘則皆法之所不許者也。是以希臘者。掀鬪。伏飛。之社會也。今夫樂鬪爭者。其氣必驚。習擊刺者。其志必慘。是非有以柔其氣。而善其志焉。不可也。亞理斯多德論言斯巴達民以幼稚習武之故。常粗穢暴慢。而難馴。由音聲之道。欲以馴伏其心。此樂之所以有取耳。蓋武健之習。為之而過。則暴文思之業。治之而篤。則儉斟酌二者之間。而有以通其郵者。其惟樂乎。願或曰。樂之感人深。有進德之效。此吾所不知。特用以救武治文勝之末流。使心

神之間有以得教育之和節則誠非外樂而可求也。

今設有民其俗好獵而以是爲唯一之業焉。斯其風氣悍勁。殆無可疑。然又使藹然有好樂之風。則其俗必殊於初。又可決也。故希臘習其民以武事。其所得於民者。盡於一類之感情。曰猛毅兇虐而已。乃至於樂。非無發揚蹈厲之感情也。而悻悻慈良與之俱至。君等疑樂之神乎。則試觀今日言德育者。其論俳優戲劇之害於人心。可謂切至此。德育之反也。然善推理者。就所言而觀之。則知樂之移人至矣。

然使社會之所謂樂者。不逾笳鼓之嗷噪。則彼所以爲移風易俗之具者。將無較既精之樂。六音調八音奏者。滋爲難乎。是知古人求柔民之效。有不盡假於樂者。又有以也。或曰。物之悅心而移情者。不僅一樂也。何吾子唯樂之爲稱。曰。凡悅心而移情者。必假道於官竅。假其官竅。常恐傷其神明。夫悅心移情。假官竅而無傷其神明者。惟樂能之。故足尙也。且子不聞布魯達奇之言乎。智班之國。欲其民之柔良也。求他術不得。則著於法令。使民得恣用其一情。而不知其所用之一情。乃他國之所禁。而吾黨至今讀布

魯氏之書。所猶爲面赤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上卷所論。乃謂國之學制。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而後行。乃今所論。則謂一切制度。理亦同此。蓋制度必與其精神相得而後國之基扃愈牢。而精神亦以制度爲之張皇。而後其民之宗旨乃愈定也。是猶力學中所言往復之理。甲力之施於乙者爲幾許。乙力之報於甲者亦幾許。宇宙之力。無往不復久矣。

此卷所尋繹而微論者。即此精神制度相關之理。始以公治。終於專制。夫公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公治所需之道德。乃極易簡之物。非奧衍難言者也。一言蔽之。相與寶愛其公治之國家而已。故其公德本於吾心之感情。非學而後得之。惟其爲感情。故其德爲貴賤智愚。



之所同。有且愚賤之情。常顯而篤。每見常民守一嘉言彙訓。其持循純固。實勝於學士文人者。即由此理。風俗之凜散。與愚賤無訛。何則。事非始彼也。且愚賤者。以其心不明於其理。之所以然。因而守其法制。舊俗之所當然者。轉固則誠有之矣。

民以愛國。而其德以淳。又以德淳。而其愛彌摯。德不淳者。私欲害之也。私欲之地。不自縱。則其所縱在公德矣。不觀教會之僧侶乎。以何因緣。而篤其宗門。如彼其所由然。以戒律精嚴。若不可勝故。戒律既取一切嗜慾情感而絕之矣。其所餘而使彼趨之如嗜慾。發之若情感者。乃僅在其所以防己者。故戒律益嚴。私欲愈屈。其用情於所餘之一事。亦愈深也。

復案。此心靈學之理也。而孟言之若稍晦。已人心之情。必有所用。方無所禁。以散用而不專。及有所禁。以獨用而見摯。所用者雖有公私淑慝之殊。其出於心。皆情而已。愛國之民。自國之餘。利祿榮寵。若無所愛。餘無所愛。故其於國也益專。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民主之愛國。以其平等而後有愛者也。

民主之愛國。又以其儉約而後有愛者也。蓋其民既平等矣。則所享之幸福宜同。所得之利益宜同。由是所尋之歡樂。所懷之希望。罔不同者。使不由於至儉之途。是固不可得明矣。

以其民之各愛其平等也。是故雖有雄心。不可以逞。而皆束之於一途。而以是爲可欲可樂。是何耶。求利國家。瘡於同國也。夫民固不必於國皆有功。而其願樂於事國。則一而已。民若從其有生。即有大負於其國。而永永未嘗釋負然者。

民主者。從其平等而生。別異。其爲別異。以其人有大功。故以其人有殊能。故必殊能大功。而後生別異者。乃真平等也。

所謂以儉約爲愛國者。蓋惟儉約。而後有以制其貪多務得之情。爲私家求其所需。裁足斯可矣。爲公國致其所饒。有餘則同享之矣。封殖無所用也。蓋封殖將與之以不可施之權力。施則平等之勢傾矣。又封殖將與之以不宜享之佚樂。享則平等之義亡矣。

故至治之民主。民各以私家之約。而致公國之饒。若古之羅馬雅典。入其都富麗而崇。閎流溢而有餘者。皆其民之所積累者也。宗教言。凡祭天神。必用精潔無點之供。而民主之法。亦言。凡欲佐其國家。亦必用制節謹度之所餘也。

國所以爲人人之知識與福祉者。視其民之才力。恆產。經數。何如。蓋民主者。其法以經數常格。律通國之民者也。故使主公治者爲賢智之民乎。將所立者皆賢智之法矣。又使主公治者爲悅豫之民乎。將其國之悅豫尤無極也。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凡社會其立法以平等儉約爲宗旨者。其民之愛平等崇儉約。卽以平等儉約可愛宜崇之。故無他爲也。

其在君主之國。乃至君主而專制國中。無民求爲平等者。人人皆欲上人。平等之意。未嘗一慨於其心也。雖極卑賤。亦欲得出一頭地。出一頭地者。不徒榮顯云也。實欲陵駕其等夷者耳。

所謂儉約之德亦然。夫曰好尙儉約者。必躬行而心樂之。而後可。是非饜飫佚樂者之所能也。夫使其事本性生而盡人能然。則向之雅爾西比亞。不足專美而見稱矣。亦非有伎求之心者之所能也。彼之心目中。徒有富人與乎貪財無厭與彼類者。則卽其所爲而惡之。至於貪夫之所爲。彼固未嘗有愛。亦未嘗有知也。

復案此段原文。最爲晦滯難解。姑如其文翻之如此。俟得作者真旨所存。當再改竄也。

是故公治之國。欲其民必愛平等而崇儉約者。必先端其本於法中。常以是爲宗旨而後可。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古之法家。若來格穀士。若羅沐祿。皆有均田之制。夫均田以正經界。非盡國可爲者也。有之必在新立公治之國。抑其國本公治之舊。中經侮奪。經界蕩然。已而人心思治。貧者起而責索。富者願棄其有餘。以爲救傾之計。夫而後有此政耳。

且田不可徒均也。必有法焉為之輔。使其無法。則其制將朝為之。而夕已移。曲防而事。制有一隙焉。不為彌縫。將并兼不平之弊。從之而入。入則經界制壞。所謂民主公治者。不可以終日矣。

由是嫁女之奩資。親朋之割界。子孫之承業。奴僕之錫予。與乎一切契約質劑之所為。皆不可不為之定制。夫而後均田口分之實。得相引而長也。不然。土田授受之際。任民自為。將其制之亂。可立俟也。

彼雅典峻倫之所為。可謂背其古制。且自亂其例者矣。蓋峻倫嘗令民無子者。得畀其田於所愛之任何人也。其背古制者。以制明言田不得去其宗也。其自亂其例者。以峻倫嘗令民焚券捐逋。以求平等也。

法禁一夫不得承兩田之業。此民主最合之制也。亞里斯多德治制論言柯林之斐羅。拉甫立法於雅典國中。土田之數與。傳業之數永。遠齊均也。此其制即緣均田而後有作。蓋田疇既均之後。一夫法不得受兩田也。以女子傳業者。則必嫁其家最近之男。其法之立。蓋亦由此。古猶太均田而後。亦循此制。柏拉圖公治篇。其制亦以均田為治始。故亦立此法。其後雅典循而用之。

雅典尚有一法。其意後人未盡喻之。如法云。異母兄弟。得為嫁娶。同母兄弟。不得為嫁娶。自注云。此法沿於最古。故亞伯拉罕謂沙拉曰。彼國亦有行者。此俗蓋由民主之國。以平等。然乃吾父之女。非吾母之女也。云云。此法他國亦有行者。為之基。一夫既不得受二田。一子自不得承二業。娶異母之兄弟者。以其一父。故不得承兩田。娶同母之兄弟者。使女父無男子。則其家將承兩田也。

懷路曰。雅典之法。同父異母。許為昏嫁。其同母異父者。不許。而賴思第猛即斯巴達。法精理作馬。大基等。之法。則反是。許同母者。而禁同父者。此其言不必誤也。吾讀斯脫拉布書。其中言

凡女子適其兄弟者。則分男之半產為奩資。此法乃以救前法之窮。顯然可見。蓋欲女家之產。不至悉歸諸男。故取其兄弟之半。以與女為奩資也。

塞捏加以司拉那之娶。其同產也。曰。雅典此事。須特許而後可為。至於亞歷山地利。則國俗矣。蓋君主之國。於均產一事。固非所措意者耳。民主欲守均田之制。令民有數子者。則擇其一承業為冢子。而令餘子出贅。謂他人父。

如此故中國夫田之數二者常均此固當時良法也。

嘉錫棟之法麗亞以所居之國民產業至不平乃欲創新法以平之其法使富人嫁女則出貲貧人嫁女則受之富者無所取貧者無所與以是爲之挹注雖然吾未聞古民主有果行是法者果其行之其民必怨蓋其法之苛細雖所期在平等而民之惡之以爲轉不如其不平也夫立法皆有所祈而有時於其所祈者不可以徑遂如此今夫眞平等者民主之靈魂也然而極難致必精密以求之其於治不皆便也是故求其可稽足矣蓋可稽斯民產之相去也有定程而不可以大過而後爲特別之法焉爲之斟酌挹注使自趨於平可也有如富者重其職任貧者輕其力役皆此道矣雖然彼低首下心受如是之哀益平施而無辭者必中產之家而後如此耳若夫連阡越陌貫朽盈溢之家則於政之不助成其權力不增長其榮華者且皆以爲害己者矣烏有甘心就斃者乎。

民主之國其中有不平者乎曰有之其所以不平者固皆由於政制且有時即起於平等之義此如中小民有勞力而食者則以力役供國而加貧矣或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矣乃若執平等之說而工人匠作有敖惰之容自繇新民陵轍舊族凡此皆可慮之患假其有是爲國家長計暫廢平等之說不用可也雖然是所廢者亦名平等耳非眞平等也何則夫使民以力役事國而受損是其身不得與其儕偶均勞逸也又使其人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是其儕偶不得與其身均勞逸也凡此皆不平也故曰所廢者非眞平等也。

復案由此觀之則中國古之井田固民主之政矣而其時有諸侯君主者蓋緣宗法社會而兼民主之制也季氏之伐顛與并兼之事也故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凡此皆民主平等之法言而孔子舉而誦之耳。

###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主治之民主民受田不但宜均也其輪畷又宜小此羅馬所舊行者也故古理阿戰勝

以地分其士卒。或嫌所分之過小。乃言曰。國民受地。既足以養其生矣。而猶以爲小。天之所厭也。

蓋國民之於財產也。惟其均。故可以儉。亦惟其儉。故可以均。是二者雖非同物。而不可以分見。有互相爲用者焉。不儉則不均。不均則不儉。是故亡其一。而民主之制不立。或曰民主也。而以懋遷商業爲之基。其民可至富。而德不漓。此亦有時而信。蓋商賈之事。興於儉勤。安業守法。而思深慮遠。惟其如是。是以雖富。可以不淫。所患者。衣食饒衍。充溢之後。而侈心生。則所以爲商德者廢。而不均之弊。始大見矣。

欲持其恭儉之風。使之不墜。其國中商業。宜令豪民上戶爲之。其所祈嚮而講求者。在此。而國法之所維持而著意者。亦在此。其爲法也。民之財產。卽視其營業衰盛以爲分。民雖貧。其勢常足以自立。經營操作。不至後人也。民雖富。其求益必由於作苦。趨時保業。常與人同也。

祖父所締造。則均分之於其子孫。此商業民主之良法也。蓋祖父所積雖多。然財以分

而見少。其勢常有以勸其勤儉。雖然。惟商業之民主。乃如是耳。假令民主而非商國。則

立法者之用意。固當大異於前也。

自注者後之民主其女子分財產至有限

古希臘中有兩民主。而其法大異。斯巴達者。以兵立國者也。雅典者。以商立國者也。以兵立國。故後工商舍講武。其民靡所操作也。以商立國。故禁遊閒而趨勤苦。峻倫之立法也。民情者有刑。而其所以治生者必報其上。備考察焉。其不同如此。善治之民主。民之日用。大抵劫劫無餘。以是故易足。脫其不然。浮濫之費。又安從出耶。

復案中國滿漢之民。其始與古之斯巴達雅典。殆無以異。祖宗立法。所以勗其同種者。不仕則兵。固欲存尙武之精神。而倚之駕馭勝種者也。不幸數傳之餘。其意漸失。且使居齊民之上。無異使狼牧羊。狼則肥矣。然因肥而得弱。弱種流傳。獅熊游至。往者之狼。亦羊而已。向使守來格穀士之成憲。雖至今雄長東洲。無難也。

###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均田之制。非一切民主之所能用者也。有爲事勢所限。而其制必不可行。行之則危。而

有時反其立國之道。故道國之事。有不得盡用其極者。此類是已。夫均田所以為平等。平等所以防國俗之僭侈。是固然矣。乃有時而不可用焉。則安得不更求他道乎。則為之立一衆焉。以為國民之型表。可也。如國中之沁涅特。入其中者。必齒德勳望俱隆之人。蓋師尹百僚。在具瞻之地。為民所仰。有若神明。於此而精選之。其於民德。風行草偃矣。

且國家所以立沁涅特者。固使之為國守典者也。豈徒自守之而已。亦以率一國之臣庶。使無愆忘焉。是則沁涅特也已。

率循舊典者。正所以使民德之勿漓也。蓋腐敗之民。其行事嘗至不足道。奇節瑰行。所不為也。合羣動衆。無此事也。城邑道里。則不修。規則典章。則多廢。是故制度官司之立。每在民風淳樸。人情長厚之時。其後人守之。非徒守其法也。守其清白純粹之風而已矣。

就令國家變革。景命方新。然此皆經無窮之險艱勞苦。而後成。非皆窳惰奢之民所能。

至也。故往往親為變革之人。轉以舊章為可寶。彼蓋以復古為維新。舊章即其所藉手。以為變革者。也是故約而論之。古法常有以救民。而末制多成於害俗。守成繼統累世之餘。漸成叔季之風。而不覺。若夫祛穢俗。進馨香。非有奮厲鞭辟之風。固不可耳。

或問所謂民主之沁涅特。凡所選以為其曹者。宜命之終身耶。抑為流官有期任耶。則應之曰。宜命之終身無疑。此其制若羅馬斯巴達雅典皆如此矣。以自注羅馬令尹之選則

以終身。斯巴達沁涅特例。遇高年。蓋不徒以獨雅典之沁涅特稍異。有常法三月一易。供國事。且欲使國人知重長年而敬老也。

者。有雅里孛加者。以其為國人矜式之故。命之終身焉。案雅里孛加者。蓋希臘議院之理官也。

其暫立永建之所以異。大致可兩言盡也。使所立之沁涅特。將以為國民儀準。國典守藏。凡若此者。宜永建。又使所立者。將以責吏職。執樞機。則暫立可耳。

雅里斯多德曰。聞云人之精神。與年俱老。不獨形質也。然此可以論一官。而不可言一曹之沁涅特也。

雅典之設官也。雅里孛加而外。尚有監察風俗。糾正刑憲者。斯巴達之制。凡國中高年。

皆有糾察之責。其在羅馬則選兩令尹爲之。糾察之官曰申蘇爾。沁涅特察民者也。申蘇爾察民而兼察沁涅特者也。風俗之侈靡。民氣之苟儉。職事之曠溺。官司之過差。皆其事矣。獨至大奸顯罪。而後士師治之。此其大經也。

羅馬法。凡論犯姦。必在公廷。共見之地。此其防民維俗之意。有足稱者。蓋如此。其婦人懷衆著之羞。而家長有約束之責者。亦由是而深防閑也。

法嚴長幼之序。使幼者必受制於高年。此亦善俗防民之至術也。蓋有交相檢束之用。焉。幼者敬憚高年。而高年亦以有表率後生之責。不敢自恣也。

使下民必受制於官長。則其國之法紀。因之以尊。吾聞支諾芬之言曰。來格穀士之立法。以治斯巴達也。所大異於希臘之餘邦者。即在民極奉法之故。斯巴達之官長。召其民必趨。若夫雅典之俗。假有告其巨室者曰。爾之身家。乃待命於官長。則必有怫然不悅者矣。

其次則重嚴父治子之權。亦維持國俗之一大事也。由來民主公治之國。其法紀之嚴威。必遜於他制。故其立法。必有以救其所亡。嚴重父權。正爲此耳。

羅馬之法。凡爲父者之於其子也。生殺可以自主。乃至斯巴達。則高年之人。皆可教飭國中之子弟也。

自羅馬公產制毀。而父權亦衰。君主之國。其風俗無取於至濇。其治民之柄。則皆操之於官吏矣。

欲少者之必聽命於其長也。故羅馬民成丁之限最遲。此法吾國率而循之。不必合也。蓋君主之治。無取於父權之約束也。

立法不可以不相得。故民主之爲父。終身得爲其子。主財。此亦羅馬之舊俗也。然亦無當於君主之精神。

復案孟氏此章之所列。意以爲此法家維持風俗。而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也。不知所言者。乃古宗法社會之遺風。而與民主治制實爲無涉者也。社會未去宗法之時。其父兄之權皆重。君主民主。所不論矣。是故中國君主也。而有三綱。美洲民主也。而

父子兄弟平等。孟氏之作。固爲體大思精。然以法學開山。如斯密氏之計學。故往往所論精確。不逮後賢。此讀是書者所不可不知也。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用賢政民主之治制。苟其民德敦厚。則所享幸福。與庶建之民主無殊。其國家亦日進於彊盛。然以民地望財產之至不齊。故至治不可期。而民德少甚高之程度。是在爲之立法者。去泰去甚。衰盈益謙。庶幾有以泯不平。而治制之弊可以免。

夫去泰去甚。衰盈益謙。卽賢政治制之道德也。故制節之於賢政。實無異平等之於庶建。蓋二者之爲公治同。而其精神之異如此。

黃屋左纛。九旂六驅。凡若是之皇皇赫赫者。王者之所恃以爲尊也。而賢政之所以爲不可傾者。異此。恭儉簡易。人心歸之。不自異於民。常欲下同於凡庶。衣服車馬。與之同也。宴衍歡樂。所與共也。斯民忘所居之卑。而不平爭競之情泯矣。

一切之治制。皆有其形體焉。皆有其精神焉。賢政之所最患者。以民主之國而有君主之形體與精神也。夫使操柄之家。自以爲吾貴族也。樂自予。多上人。不獨與齊民殊也。且欲立異於其儕偶。然則爭競之心生。而其國之亂無日矣。夫賢政非無權力之等差也。顧一切宜公而不宜私。沁涅特宜有特權者也。宜有特別之利益者也。至於選爲沁涅特之人。爲國人所加禮足矣。不可以有特權。與特別之利益也。

賢政治制之所以亂。有二因焉。而皆以不平之故。治人與治於人者。地勢絕殊。一也。甚且同爲治人者矣。而勢分又相絕。二也。以是二之故。由之而憤怨日生。媚嫉多有。善爲法者。卽求有以祛是二者之亂源。

有治人治於人之不平。則貴人多以權利自與故也。治人者。愈以爲榮。寵治於人者。愈以爲無良。譬如羅馬治衰。始爲國族編民之辨。又禁二者不得爲昏。此法立無他效也。徒使國族益驕。編民益憤而已。學者試讀舊史。則見理官告衆。其攻擊政府之辭。常以是爲口實也。

復案。古希臘政家之論治制也。大體分爲二宗。曰獨治。曰公治而已。獨治之善者。立



法度順民情而不憑一己之喜怒。至於其敝而專制之治出焉。公治之善者爲平等。崇儉樸而政柄則操於其國之賢豪。至於其敝而愚賤者亂法度。是故自亞理斯多德言之。賢政爲公治之善。猶之立憲爲獨治之善者也。而民主庶建爲公治之末流。猶之專制霸朝爲獨治之極變也。雖然古則如是矣。而政論世異。至於今。自英之洛克法之孟盧諸家說出。世乃以庶建民主爲治國正軌。而賢政不曰賢政。謂之貴族之治。惡其不平。非所尙矣。即今之所謂立憲者。亦與古殊。今之立憲用獨治之名。而雜之以賢政。庶建之實者也。古之立憲以一人獨治而率由憲章者也。若立憲但如孟氏本書所稱者言之。則中國之爲立憲久矣。安用更求所謂立憲者乎。故孟氏所稱四制。古今之義大殊。即由孟氏以至於今。其爲用亦稍異。此學者所不可不謹爲微辨者也。

且其爲不平也。常以民之門族地勢相懸。而供賦大異。是其爲異。有四端焉。爵貴之家。食稅衣租。欲無所出一也。飛灑奸欺。逃匿正賦。二也。侵漁公帑。巧立名稱。三也。託詞振貧。朋分肥己。四也。前三者其常。後一者其偶。使賢政而如是。斯爲民所最不堪命者。此其制所以又稱貴族也。

羅馬之方爲賢政也。以上諸弊無一有者。其官吏則推舉爲之。無詔繙之俸祿。國中豪右爲民領袖者。其供賦與下戶同科。有時於下戶爲重。且有時國之經費悉爲所出。不獨公帑無所侵漁已也。凡彼之所取於府庫。與夫所致以爲己有之貨財。且悉散之閭閻之中。以自解其所居之貴寵。自注試讀新托拉布史第十四卷即知羅馬貴族於此等事爲何如也

是故賞資匪頒之事。於庶建之公治則行之。爲傷義於賢政之公治則用之。爲和民。何則行之於庶建者。是使忘其爲平等之國民也。行之於賢政者。將使其上之有恩也。復案如是則賢政非平等之治。灼然見矣。蓋方其散財於民。其人自視猶國主矣。使國之公帑不散之於其民。則必使無疑其財之有私蝕者。是故用其財以恣民耳目之欲者。無異告之曰。公帑固爲汝費用也。威匿思之賢政。鑄金爲銀鎰。羅馬凱旋之典。窮極靡麗。鎮星之廟。寶藏所儲。皆示民以其財之歸墟而已。

賢政之所慎。當國貴族必不可爲司收租賦之家。方羅馬之爲賢政也。其中之第一流人。未嘗親與此事者。常以第二流爲之。顧卽第二流。且久之而弊見。蓋賢政以貴族而司征斂。則必多上下其手之奸。而不平立見。雖欲立監察者爲之匡救。其道無從。蓋往往監察之官。卽爲作奸之侶。如此則賢政之貴族。將無異於專制之王族。其取民也。擇肥而噬焉耳。豈有制哉。

其始固私利也。浸假則視爲傳業之歲收。既視爲傳業之歲收。則所收浸淫而日大。是則賦稅之源先竭。而帑藏日虛。故交征之國。不必有干戈之釁。水旱之災也。而寢貧寢微。不獨爲鄰國之所詫也。卽其民亦愕然於禍至之無日。

貴族不徒不可筭賦也。乃至一切之經商。必立法以禁其勿爲。夫使貴族而商。將以財力之無窮。以壟斷罔一切之市利。而小民之生計盡矣。夫商賈者。齊民之業也。而其事生於平等。貴族而商。則平等亡。故專制之最爲貪殘者。莫若王子親藩。躬爲貿易者矣。使王子親藩而躬貿易。不必作奸犯科。自有以致無涯之鉅富。故威匿思賢政之法。貴

族不可爲商也。自注如柯羅典法凡沁涅特人不得具舟所載過四十石者

賢政之所亟。必爲之法。使貴族之遇齊民。欲不持其平而不可。如其民未自立其憲社者。沁涅特爲之執憲可也。

一切保奸庇私。使國法有不行者。皆足以毀賢政之制。賢政之制毀。則賊民之事興。四封之內。淫佚僭奢。沁涅特之所必劾治者也。常以威嚴懾其貴族。如斯巴達之額和里。如威匿思之嬰圭什佗。前爲暫立。後爲永建。其治職也。一切得以便宜從事。蓋如是之政府。不可無絕大之風力。乃有以彈壓專橫而國以安。如在威匿思常置石獸。開口以受一切飛章。而民卽以苛政之醜名之。

賢政治制。有便宜擊斷之嬰圭什佗。猶之庶建治制。有稽察之申蘇爾矣。蓋二者皆獨立不屈之法官也。夫欲其威之奮。其權之伸。斯治職之時。其行事固非餘人所得詰者。蓋旣已信任其人矣。則不可按其肘而陰掣之也。是故羅馬之法。國中百爾官司。其所行之事。皆可察問。獨申蘇爾不能。此其故可深思也。自注雅典之格輯思底亦然。察百司之所爲而已之所爲不受察也

貴族之中有其極貧。有其溢富。是二者皆賢政治制之大患也。今欲救弊扶偏。則所以使之無至於極貧者。術莫若責其如期而償所負。至於裁抑溢富之術。則必有良法。美意。且必期之以漸。而後能若籍產。若分田。若焚券。蠲逋諸術。皆不可用。用之則百弊叢矣。

復案孟德斯鳩法意一書。其文義往往有難明者。無惑乎學者之莫通其指也。即如此節言欲貴族之無至於極貧。道莫若使之及時而償逋。特不知所謂償逋者。指彼之負人者乎。抑人之負彼者乎。若人之負彼。則安見貴族之中。人人必有所貸。且身爲貴族而貧。即有所貸。其索而歸之也。宜已久矣。尙奚待政府之助力而後能耶。然則必彼之負人者也。且自原文觀之。亦明明指彼之所負人者。顧以常理言。吾見償所負而已益貧。未聞償所負而可免於極貧者也。此其難明一也。且既貧矣。則彼之所以償此負者。又烏從出乎。此其難明二也。無已。則孟之意或指所負者爲子母相權之財。及時而償。則所償者輕。後時而償。將所償者重乎。抑及時償負。成爲風俗。斯

用財者慎。而無濫除浪費者歟。必爾。則語言之間。亦不應簡略如此。但云及時償負。即足療貧也。此其難明者又三四也。吾閱西文多矣。詩詞不論。乃至文筆。則斟酌疏明。常至無所可疑而後止。獨此書節短意長。義繁詞簡。故其難譯。實倍他書。今亦惟如文翻轉。學者遇此等處。自以其意求之可耳。

貴族有土田者。常全而付之於其嫡長。此其法所宜廢也。蓋廢是法。而後連阡越陌之提封。可遞析之。而漸趨於平等。

有代襲。有收贖。有寄養。凡如是之習俗。皆所以保持門族之光榮。欲其永永勿替者也。雖然。此可行之於君主獨治之國。而必不可容於賢政公治之邦。

門之公。雖少而保守。門戶之私。愈多也。

自注。賢政。國家所行之法。往往維持國家。

國中之家族。既以法使之漸趨於平等矣。其次則爲其親睦而無爭。是故使貴族而有違言。政府必爲持平而速斷也。不然則一身之爭。俄則訐之於家矣。一家之訐。繼且分之。以黨矣。使執憲者而得其人。雖未起而泯其爭可也。方起而遂平焉可也。

總之賢政公治之規也。求爲平等而未達一間者也。故其爲法也微顯而闡幽。哀多而益寡。至於門族之異。此以爲舊德。彼以爲故家。凡皆人心之虛驕。樂持空名以相陵控。此實賢政法家所爲掃除而不宜推其波而扇其燄者矣。

吾黨試觀於斯巴達之舊制。雖其王之所欲爲。假其不道。尙制於額和里之威。而不得逞。更無論尊爵與齊民矣。案或曰斯巴達之王雖名爲王實非王也國權所在於額和里之一人而其王守府職命而已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君主之治制。其所以爲精神者。固榮寵也。則其法度所以爲密切關係者。亦榮寵耳。以榮寵爲精神。故必取其國中之世族貴爵而維持之。夫榮寵之於貴族。謂之所生之兒子可也。有貴族而後有榮寵也。謂之所由生之父母亦可也。有榮寵而後有貴族也。則必有傳世之爵位焉。所爲胙土分茅。爰及苗裔者。非以是爲貴賤之分界。使君之於民廉高而堂遠也。乃以是爲上下之樞機。使是貴族者承君以治民也。

是故土田代襲之法制。於賢政所不可用也。而於君主最宜。何則。得此而後土田不分。

傳代無絕也。

是故收贖之習俗。於賢政亦非所宜用也。而於君主爲利用。何則。得此而後祖父所奢淫而失者。其子孫得勤奮以光復之。

貴胄之人。不獨其身有應享之權利也。其所主之土田與有之。惟國君之富貴不可離邦國而爲言。故貴胄之尊榮與所食之采地。不可析而論也。

凡如是之利益。必貴位尊爵而後有之。而不可下移於衆庶。否則其政與君主之精神相戾。而貴者之權力與賤者皆坐減矣。

復案原文末句有不可解處。

以土田代襲之法。而交易有其限制。以許收贖。而田產之授受紛然。故田產之售於國中。大抵一歲之中。田無的主。以食采者之有所獨優。而政府文法加煩如此。此國家建立貴族之不便也。雖然。取所不便以與其便者相衡。則不便者若無足道。夫使以如是之利益。均諸國之齊民。則裂冕毀冠。而君主治制之精神。乃以廢已。

君主治制其民之田。可全而付其承業之一子。此他制所不宜有者也。其立法也。於國中之商賈。宜獎進而優厚之。期於與制不背馳而止。自注故必平民始可為商其所求者。民不必傷其身家。而有以奉君上之供。應朝貴之求也。所不可不立者。權稅成賦之章程也。往往民不病賦而病。其所以取之之術。章程立則此弊庶幾免耳。

以賦稅之重。而民之勞頓深。勞頓深而勸厭至。勸厭至則皆窳偷安。寢成風俗矣。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君主之獨治。有必非民主公治所可及者。則大柄之執於一人。行政之權無所牽掣。而獨伸故也。雖然是無所牽掣。而獨伸者。浸假乃即於無所留難。而鹵莽是必為之法焉。以殺其迅烈之機。庶幾無至於生害。惟於扶植綱紀之中。寓治忽慎微之道。則此制之良法也。

往者法宰相翊教李希旒嘗告法王曰。國中會黨遇事風生。所宜一切禁絕者。彼之為

此言也。即非心醉於專制之風。其尊君抑民之意。可概見矣。

不知國中部院。凡有守典之職。司其鄭重。紆徐即所以奉令承教。而恪恭事上者也。於王朝之事。其為慮之周章。縝密不獨非左右無識近臣之所能及也。即樞府之踔厲風發。亦不逮遠矣。

今夫朝廷一令之下。風施雷動。主於必行。乃守法行令之官司。或迴翔焉。或愁歎焉。或竊議其不可。或更為之乞恩。則議者曰。此行政權之大患也。雖然。向使無此。吾不知所謂雷霆之疾。萬鈞之勢。將何物焉。資以沮之。姑無論其所令者非也。就令朝廷宣揚德意。淳沛恩施。見一人建白之效。忠聞一士疆場之勵。勇王心有喜。渙汗而施。動欲待之。以無涯之賞。不次之遷。當此之時。無一物焉。為之稍留其勢。則雖有至仁之君。全盛之國。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復案原書中如此等處。其文字皆極簡奧。譯文取之九幽之中。曝之白日之下。竊自謂得未曾有。然此可為知者道。難與外人言也。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專制者。君主之末流也。使未至於末流。則固有大善於專制者。何則。承君之下。秩序井然。其國家有可久之道。其法度有長定之規。其一人有安全之勢。

凱克祿而羅馬政治家之論公治制也。意亦謂公治必有社長。案此字四曰脫力比文其本

則為齊民所立之專官以主持民族之法權兼以國貴族之榮權故譯社長而後可

以不傾其言曰。天下之最可怖者。其惟無首之民乎。夫使有為之元首。則事有所起。責有攸歸。彼知其然。則非出之於思。固不可也。若夫無首之民。蠢起。颺發。前有險而不見。後無繼而不知。則相率趨於亂亡而已。可怖孰甚焉。此其說。即以為言專制君主之異可也。何則。專制有民而無社長者也。君主有民而尙有其社長者也。

復案孟德斯鳩此書。可謂深人無淺語矣。專制則以為無社長。君主亦不過尙有其社長而已。其字當重讀也。

是故觀之歷史。凡專制之政府。其民之亂也。積怨深憤。一縱不可復收。若有陰驅者。然而不自知其所屆。若夫君主事之敗壞。至於此極者。亦罕矣。君上有其私之可懷。懷然知民。暑之不可狎。而彼權力之介於其間者。指謂其官常不願下民之起。而反居其上。流是故亂之將起也。其國事每不至於窮極腐壞。而無餘。其國君尙有守位勿去之思。其亂者未必遂有傾覆政府之意也。亦無廢放其君之慮也。

當此之時。假有一二才識勢力可倚者出。而調御之。始先為其平和之政策。繼乃行其順於人心者。亂可不崇。朝敕也。亂敕則舊之法典。猶有其威嚴。而其民無敢以不服。吾觀歷史。紀國家之內亂多矣。而其事皆未至於革命也。乃若專制國家之所見。則往往無內亂而大命已墜。

紀述內亂之史家。甚或躬為保亂之黨人。然吾考其所論。知人君既畀一曹之人以政柄矣。而又惴惴然疑之。此其事最無取。蓋即使此曹所遭不幸。而躬行謬亂若前人者。願彼見法紀之亡。職司之弛。未嘗不私憂竊歎之也。至於責其扇亂。則不知彼於亂黨之盲進狂行。其陰抑之功。實過於陽助之力也。

復案此節所論自係專及當年之史事非取君主之制而通論之矣。

翊教李希旒之當國也。自念己之所爲。乃抑損國家之權力。則持爲政以德之談。以責之當時之上下。雖然。李之所以責人者。亦已周已。必於政事能持翼翼之小心。必如所言之明哲。而加之以能斷。是必帝旁神聖。而後克副其言。嗚呼。使君主之制。常存於人間。吾人殆無如是慰情之一日。徒用自廣奚爲乎。

復案作者於君主之制。從無優辭。於斯益見淺學人不察。既以有法之君主譯爲立憲矣。而其心目中。又懸一今日英德諸國之優制。於是覺本書所言不類。則漫以己意易之。牴牾矛盾。所謂心勞日絀者也。

民之爲民也。與其無禮法。無長上。革衣血食。遊於豐林曠澤之中。未若有國有家。立之政教。以善其相生養之爲樂也。則君主之爲君也。與其獨斷專制。權衡憑心。內之無以檢其身心外之無以治其臣庶。未若秉義遵度。率由憲章。生爲賢君。死爲明王之爲樂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於專制之朝。而求閔遠之規。寬大之政者。不可得之事也。蓋必有其德於己。而後有其功於人。專制之君。無所謂大心遠量者也。欲其有赫喧光榮之業。去之遠矣。

復案福祿特爾則謂東方之君相。如伊蒲拉瑩諸人。雖屬專制之國家。其心量皆豁達大度。不盡如孟氏之言也。

惟君主之制。綱紀既張。其臣下立其本朝。分共主之光輝。如衆星之拱極。其居位也安。舒恬泰。有赤鳥几。几之風。而其人之才美。亦見此。雖不必遂成於自繇。而尊貴發皇。則非餘制之臣之所敢望矣。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吾聞路易先那一則之土番。其擇樹剝果也。常執斧從其本而代之。樹仆則相與采。斲之。盡其樹之所有而去。此可一行而不可再之道也。而專制之爲術。正如此。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專制之精神。可一言而盡也。曰使民戰栗而已。夫使其民而怯懦而愚頑而志氣銷萎矣。則其所以治之者。又奚取多立法制爲。

其立事之宗旨無多。本於二三義而已。且由此亦毋庸有所增益也。如調馴然。不易御。不改趨步。武進退常如是。使馬之所印於其腦者。盡此二三動法而止。不求多也。

幽於帷牆之中。其名爲禁者。禁人之入也。而亦禁己之出。傾宮璇室。一違其居。則羣下驚相告矣。何則。其身貴。其權重。不可使有挾之者。也是故專制之主。躬爲疆場之事者。寡而閫外之權。又不願將軍盡主之。

以平居之莫予違也。當戰。見有稱兵以抗之者。則勃然怒矣。是故其氣憤盈。其情拂戾。且所謂神武不殺者。彼專制之君。不能知其義也。故其戰也。以忿兵恣爲蠻暴而已。所謂軍賓之禮。戰媾之條。非所率循者矣。

夫如是之人主。其當躬之闕德至衆也。而其左右之人。亦不欲以其主之昏愚。暴諸天下。則藏之深宮。使其民莫能測。嗟乎。使其國之民。但建其主之名。而遂足以治之。是真

其國之大幸耳。

瑞典王察理第十二之出居邊特爾也。國中沁涅特議不奉詔。察理遺之書曰。吾今寄所御之一革履歸。所以督汝曹無違命也。如其所爲。是一革履之臨御。其羣無異一專制之主矣。案邊特爾白曰。當是時。察理非居邊特爾也。乃在抵莫透加也。

使其王而虜。則視之同於已死。喪君有君。而新王立矣。虜王雖有盟約。其新王不承可也。蓋專制之君。以一身而兼三物。爲憲法。爲國家。爲王者。彼一旦而非王。則同於無物。今使既虜之君。非視之同於已死。是王虜而國家憲法與俱虜矣。何可哉。

方大彼得之與突厥戰也。突厥廢瑞典從約。而與俄人利。其所以出此者。因莫斯科注人告其維齊。突厥之稱。曰瑞典。已立新君矣。

專制之保守其國家。保守其君王而已。保守其所居之宮寢而已。其識闇。其氣驕。其情拘。而其諱衆寇之至也。四郊多壘。土宇日侵。顧但使都市不驚。宮廷無恙。彼則以爲吾之國土固自若也。事因果相生。如銀鑰之環。如魚網之目。智者能溯其既往。能逆其將



來彼不獨不能也。往往並其思想而無之。夫爲國有機。關有法。制蓋亦繁矣。而若人視之。若甚簡。非真簡也。不及繁也。其爲國也。若爲其私也。

復案。吾譯是編至此。不覺廢書而歎也。何孟氏之先獲我心耶。趙宋之將亡也。汴京既去。欲都建康而不果。乃卒居臨安。夫亦至窮蹙已。而當時之人君。朝覲會同。自若也。歌舞臨觀。自若也。一若使虜不來。吾雖長此終古。無不可也者。是非天下之至無志者歟。吾往者嘗論之。乃不謂此書先明其所以然如此。嗟乎。中國數千年間。賢聖之君。無論矣。若其叔季。則多與此書所以論專制者合。然則中國之治。舍專制又安與歸。

又案。顧甯人曰。有亡國。有亡天下。雖然。中國自秦以來。無所謂天下也。無所謂國也。皆家而已。一姓之興。則億兆爲之臣妾。其興也。此一家之興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憲。法國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則一切與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耳。烏有所謂長存者乎。柳子厚之論封建也。夫非辨者之言歟。願其所利

害者。亦利害於一家而已。未嘗爲天下計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雖然。春秋雖成。亂臣賊子未嘗懼也。莽操懿溫尙已。李唐一代之前後。六朝五代之間。篡弑放逐。何其紛紛也。必逮趙宋。而道學興。自茲以還。亂臣賊子。乃真懼爾。然而由是中國之亡也。多亡於外國。何則。非其亂臣賊子故也。王夫之之爲通鑑論也。吾之所謂然。二三策而已。顧其中有獨造之言焉。其論東晉蔡謨駁止庾亮經略中原之議也。謂謨綽義之諸子。無異南宋之汪黃秦湯諸姦。以其屈庾亮。伸王導。惡桓溫。功成而行其篡奪。不知天下有大防。夷夏有大辨。五帝三王有大統。卽令溫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此所以駁亮者。宜與汪黃秦湯輩同受名教之誅也。此其言烈矣。然不知異族之得爲中國主者。其事卽興於名教。嗟乎。慮其患而防之。而患或起於所防之外。甚者。乃卽出於所防之中。此專制之制。所以百無一可者也。其爲政也。治一國之政。如其治家。其設一國之官也。如其宮鄰之替御。是則專制之務而已矣。

夫如是之國。使自以爲天下惟一統無並立者。則大幸矣。四封之外皆沙漠。而與所謂夷狄者隔絕。其兵不足恃也。則虛其國之邊疆爲區脫。所不惜耳。刑威者專制之治柄也。其所求者則靜謐也。夫靜謐非太平也。都邑老洫無聲。寇來則相與委之而已。

其國之所以爲安固者。非國家也。在乎得國之兵也。欲扞圍其國家。則兵不可撤。雖君主之所甚畏。無如何已。其國土之鞏固。與其君之安全。常絕爲兩事者也。

俄羅斯專制之治也。然其權勢之重。雖政府亦自以爲不便。方之民情。殆有過之。故殷殷然求所以酌劑之者。兵衛之多。則裁撤之矣。刑罰之重。則輕省之矣。憲典非不講求也。民人非不教育也。此吾人所共見者。願其中之患源自若耳。今日之所求免者。他時將復見而不可道也。

專制之國。宗教之權必重。刑威之上。復有刑威也。回部之民。其嚴恪君上之情。使人詫怪。宗教使之然耳。

其宗教可以輔法令之所不及者。回部之民。使絕意仕進。其於朝之榮觀。超然本不相及也。顧有宗教之大戒焉。則亦無所逃於君臣之義。

專制之法。所最以自累。若不克勝者。其曰國中之地。皆王土。國中之民。皆王臣乎。案此指專制而言。實非但存於名義而已。夫使法如是。則舉國之民。無立錐。彼相率不耕。而田野蕪蕪者。勢也。農既

如此。商亦有然。故王者而懋遷。則國中之實業。力作皆廢。

復案。朝鮮農民極惰。以所耕之田。皆非己有。而田主責租極重。故也。

專制國無脩進改良之事。其屋宇取苟完可居而已。其道路取粗通可行而已。畎澮則不治。樹木則不藝。其於地力。有其取之者。無其復之者。故雖有至腴之息土。不數年生。意盡矣。是以入其國中。如窮荒大幕也。

復案。突厥都邑之荒穢。湫囂。殆過中國。其民居雖有富商之家。外觀牆宇皆極陋。愈入其內。乃愈華飾。蓋殷賑之實。不可衆著。著則有其施奪之者。

其有立法不以土田爲產。亦不得以爲遺產傳付子孫者。意若曰。如此則居上長民者。

可無貪恠侮奪之事也。而執意不然。彼謂土田既不足珍。則可珍者惟金銀耳。於是乃千百其虐民之術。期有以奪之而自封殖。

取於民無制。其國必亡。將救其亡。國君貪暴之私。雖不能以法制之。亦必屈於舊行之故事。此如突厥。其君於百姓傳業之利。不過值百而取其三。至其國中土田。大半以畀執兵之將卒。而分畀之法。一稟諸王。無定例也。身死田產復歸於王。無子則王專之。雖有女。僅得食其地之所出者。無主產之權利也。是故國之田疇。大半無常主也。

班丹之法。人死。其所遺者一切皆歸於王。乃至妻子室家。無一免者。其爲法之虐如此。民求免其最不堪者。則子女至八九齡。輒爲昏嫁。其年格不逮是者。有之。蓋惟此可免爲遺業之媵也。

國無憲法。雖王位相傳。亦無定也。其立嗣以選。而選之之權。卽主於王。選其子可也。選他人子亦可也。無所謂立長者。其真立常非長也。有時自立爲王。則必經內亂而後定。此專制之國。所以易危之一大因也。

凡屬王子。固皆可立。以其勢之相疑。故一登大寶。則豆其之。然起矣。其在突厥。則縊殺之矣。波斯。則矐其目矣。蒙兀諸邦。有滅其靈性者矣。使不爲是。若摩洛哥。則國位相傳之頃。未有不經內亂之殘者。可畏也。

俄羅斯之法。其嗣主惟先君之所立者。擇諸其子可也。擇諸其臣可也。以傳位之無定。而大亂嘗以興。夫王位相傳。國之大事。欲免爭端。必自其最明。不可惑者。以定之。則如立長立少之法。是已。此法立。則陰謀塞。覬覦止。雖有閹君。莫之能惑。而宮車晚出之頃。雖不爲其願命受遺。不至亂矣。

夫如是。則大位之繼。定於一君。餘子無可爭之勢。大行遺詔。無可假託。雖有兄弟。而正布可縫。斗粟可舂矣。何則。君臣誼定故也。

願在專制之朝。王之兄弟。皆奴隸也。皆敵仇也。故人人有自危之勢。穆護之立。教也有成。敗而無是。非凡戰而勝者。皆天之所相也。故其傳位也。無應法之君。有當權之君。應法者。於法宜。王者也。當權者。以力得。王者也。

復案。應法當權。乃法家常用語。

夫與人同。爲王子。其心知脫不爲王。非囚則死。則其於嫌疑未定之頃。必與人鬩然而爭。一旦之命者。情有所逼。而使然也。使在吾國。則雖不得王。猶可以爵其懷。非常者無論矣。恆情之望。亦已酬爾。又何必相死而後快乎。

專制之俗。必濫於妃偶。安息以東。謂絕等之權。爲天之所予。夫爲妻綱。故其取女也。尤衆。視子孫衆多爲幸福。然衆矣。則父子之愛。必微。而在其子孫。則兄弟之情。亦薄。王室之形。如其國家。其元首。權重。其全體。力微。其微。卽以元首。權重之故。皇孫。帝子。其數。誠廣。而多。然而忽然。漸滅。可也。史載雅達。則齊以五十子。謀叛。同時賜死。夫五十人合而謀叛其父。難信之事也。卽謂謀叛之由。起於雅達。則齊不肯以所愛妃。賜其太子之故。尤難信之事也。所可言者。彼東方帝王。禁闈之中。本陰奸之淵。數聽之。無聲視之。無形而讒賊。佞諛。隨地而有。君王春秋。已高。精爽。耗散。則謂之宮禁之元囚。可耳。

如前言。專制之終效。至於此極。以人心之靈。是宜爲其所深惡。而痛絕者矣。乃雖愛尙

自繇。謂爲人倫所固有。畏惡霸力。而以劫持爲凶威。乃今合五洲而觀之。國之以專制稱者。猶十八九。何耶。嗟乎。此其故。非難言也。夫欲爲理平和惠之國家。則其中數等之權。其勢不可以偏重。必爲之調御焉。必爲之折中焉。乃有以利行而無或窒也。若持衡者。然仰者使俯。而又不可失其平也。夫經國而爲其可久。事誠有至纖至悉者矣。固非鹵莽滅裂者所可期。而又非區區明察者所能及也。若夫專制之規。若不期而自遇。力之既至。雖匹夫匹婦。猶能用之。吾之所具者。威人之所爲者。服事無二致。而豈有謬巧也哉。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專制之國。於炎方爲多。其民情感之動也。早。而血氣之衰也。亦先。多早慧者。故少蕩費。先業之憂。然亦不爲矯然絕俗之行也。年少男女。禁不相通。多閑之於閨門之內。其嫁娶絕早。故及丁冠笄之年格。亦較歐俗爲穉。如在突厥。及丁年格。乃十有五也。

復案。云民多早慧。故少蕩費。先業之憂。此與吾國閱歷。真大異矣。

質而言之。國中無授受產業之事也。前不云乎。國之田疇。無常適主。其田疇既無定主。則產業法制未立。而民之所恃。一身手足而外。固無物也。是故產業授受之實。必政平法立之國。而後有之。而公治之邦。尤然。蓋政平。而其民相任。法立。而得主。有常故也。

向使羅馬民主。早立產業授受之律。其歷史所紀之內亂。不見可也。不獨危亂之端。可

不見也。卽其撥亂扶危之紛。亦無由見矣。以其民之貧。而恆產之不立也。斯貸貸之子錢亦重。夫以財貸人。固不能無險也。故各視其險之多少。以爲子錢之重輕。嗟乎。專制國民之所苦。蓋不。一端已生。生之路。已窮。而甚者。乃並其貸助之門。而塞之。

故專制之民。不能爲巨商大賈也。其經營在手口之間。勢若不可終日。使貨物屯庾者。多。則子錢之酬必重。而交易得不償失矣。商業微簡。則亦無所謂商律者。專制之法律。至於督姦。讎伏盡矣。

國家之所以不仁。官吏之不仁也。彼之不仁。以施奪也。彼之施奪。非以益國也。以肥私也。是故專制之國家。貪殘之官吏。二而一。一而二者也。

以專制官吏之多貪殘。故籍沒之法可用。而民亦由此而稍甦。所籍之財。皆鉅國之得。此可以釋已困之民。專制之豪右。其君主亦未嘗爲之左袒也。

使其行於他制之中。害端見矣。以有籍沒。而主產無恆。其終效。非以罰一人之惡也。奪無罪子孫之蔭。甚或禍及其宗。則非平恕之治矣。至於民主公治。籍產之法。尤不可行。蓋民主之精。存乎平等。而人人有生事之可資。籍產者。破壞平等之局。而奪民生事者也。

是故羅馬之法。籍產必元愆巨奸。而後用之。此其意足尙。法家所宜則效者也。各國產業法制不同。有可易主者。有不可易主者。蒲丁曰。就令產可易主。籍產之法。只可施之其人。及身購置之田宅。此其論亦至當也。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專制之威柄。其有所付予。常全而畀之。故回部維齊之威。無殊於薩爾日。而維齊之副。其威柄亦無異於維齊。尋常君主之國家。不爾。自上及下。其權無全畀者。予其一部分。而所留者。嘗多。此其強幹弱支之術也。

是故君主之國。其縣尹制於郡守矣。而制於國王者。乃更重也。其偏裨屈於主將矣。而屈於國王者。亦愈嚴也。

君主之國。其臣下治地廣者。大抵皆無兵權。故能使位尊矣。而其權皆承諸國主。又以其人之可用可置也。故爲不全在官之人。

雖然。此其術非專制之所可用也。蓋其人既不全在官矣。而猶有厚祿尊位焉。是國中有人。其尊貴本諸其身而具也。此非與專制之義。正反者耶。

使縣尹而不受制於霸夏。四部編則二者之治事也。誰復爲調其異同。此專制國所必不可用者也。且郡者縣之合耳。使縣尹而不用命。而郡之不治。其咎又歸於霸夏。非咎轄耶。

是以專制之政府。其政體必紛。不獨元首出治。爲不一也。乃至小吏。亦無能恆。政平之國。其立法有相係者焉。講若畫一。爲人人之所稔。故小吏亦知其職守。專制霸朝。惟王作憲。有所欲爲。斯爲而已。姑無論其昏虐者也。即有英君。以法之不立。又安得其心之所欲爲者而循之。然則羣下所爲。亦惟高下隨心而已。此專制者所以云有治人。無治法也。

況憲法惟王之所欲矣。而王之有欲。必先有知。使所不知。則不及欲。如是則其下必有無數人焉。以己之所欲。代王之欲。且己之所欲。又常隨其王之所欲而爲變也。總之。惟專制無法。徒有其君。隨時之意旨而已。且羣下之代君行意者。又必與之俱爲無常。而後可。

復案孟氏之區四制也。意若曰。凡治之以恐懼爲精神。以意旨爲憲法者。專制而已。雖然。吾嘗思之。天下古今。果有如是之治制。而久立於天地者乎。殆無有也。雖有亞西之國。桀紂之君。彼之號於天下也。必不曰。吾之爲治。憑所欲爲憲法。以恐懼爲精。

神也。必將曰。吾奉天而法祖。吾勤政而愛民。吾即有所欲。而因物付物。未嘗踰矩也。民即或恐懼。法不可以不行。治不可以不肅也。且有時則威克厥愛矣。有時則猛以濟寬矣。甚且曰。治亂國不得不從重典矣。彼雖萬其所為。將皆有其可據者。又安肯坦然以專制之治自居也哉。然則孟氏此書。所謂專制。苟自其名以求之。固無此國。而自其實。則一切之君主。微民權之既伸。皆此物也。幸而戴仁君。則有道之立憲也。

此立憲。但作有法度。例故言。不可與今世英德諸制混。

不幸而遇中主。皆可為無道之專制。其專制也。君主之

制。本可專也。其立憲也。君主之仁。樂有憲也。此不必其為兩世也。雖一人之身。始於立憲。終於專制。可耳。漢成唐元。非其例歟。其法典。非無常也。國之人。皆有常。而在彼獨可以無常也。夫立憲專制。既惟其所欲矣。又何必斤斤然。為謹其分於有法無法也哉。此吾譯孟氏此編。所至今未解者也。若夫今世歐洲之立憲。憲非其君之所立也。其民既立之。或君與民共立之。而君與民共守之者也。夫以民而與於憲。則憲之未立。其權必先立也。是故孟氏所區。一國之中。君有權而民無之者。謂之君主。君主

之有道者曰立憲。其無道者曰專制也。民有權而自為君者。謂之民主。權集於少數者曰賢政。權散於通國者曰庶建也。至於今世歐洲之立憲。則其君民皆有權。所謂君民並主。而其中或君之權重於民。或民之權重於君。如今之英德奧意諸邦。則其國政界之天演使然。千詭萬變。不可究詰。總之與孟氏是書。所謂有法之君主者。必不可等而論之也。孟之所謂立憲。特有道之專制耳。故其為論也。於是制無優辭。

第十七章 貢獻

謁其尊長者必有贊。此泰東之禮。著自古昔者也。夫尊長極之於君至矣。故專制之國。臣民覲君。未嘗無貢獻。蒙兀之長。其民有謁。苟無所獻。則拒之。夫上之恤下。必俟有獻。而後施之。是市道耳。嗟乎。彼之貴人。乃自取其恩施。而汙賤之如此。

且由此而言之。則是其國無齊民也。則是上之於下。無所謂天職義務者也。則是上下之交。捨諂瀆。陵暴之為。無餘誼也。終之是其民皆游手而無所為。故平居而無可謁於其君。無所請乞也。無所赴愬也。

復案孟之說亦過高已。夫贊贈貢獻苟本其禮意而言之。於賕賂固不可等而論也。而孟之意若等之。且夫吏之受訴而爲民申冤抑。問疾苦者。是真天職義務者矣。而徒手奉公。無所責諸民者。獨東方之國然耳。至於歐之諸國。則主訟獄之權者。自士師至於辯護。皆有賤矣。此見於民主之國者也。孟氏其又謂之何。其在民主公治之國家。貢獻所深惡者也。以道德爲精神者。本無事此也。乃至有道之君主。其榮名之使人神於財利也。獨有專制之國家。無榮名。無道德。則所以使之勞神而奮力者。必在優生之實矣。

柏拉圖之爲法也。凡奉職而受民財者。罪死。其說曰。凡吏不得受餽遺。受之而爲惡者。固非。即受之而爲善者。亦罪也。此其立法之意。與民主之義。固有合矣。

羅馬有弊法焉。以其縱官吏受餽遺。歲不逾百冠。每冠一兩者。則無罪也。彼以其數之甚少。不知常人之情。其於財賄。惟其無所受。是以無所希。既爲其端。斯求其繼。浸假是。我者成於。纍纍可也。且法獨不爲。察吏者。地乎。察者。之科人罪也。辨其有無。易而差其多少。難彼之宜。少而受多者。將皆有所藉口者。以自恕焉。則察者之聽。焚矣。

第十八章 賞賜

專制之國家。所以鼓舞斯人者。必存於利實。故爲上之所以勸賞者。舍財利亦莫以爲。有道君主。民之所重。存於榮寵。獎功酬勩。名器可以爲之。第名器雖重。使無利祿與相輔者。亦不足以動人也。故君主之賜人也。爵位必與利祿偕行。則名也。而亦以實也。獨民主所以鼓勵人者。不然。民主尙德者也。尙德故無所容心於爲利。國家獎人。但公仰其人之爲有德足矣。

復案此旌表之說也。

以大率言。爲君主。爲民主。必待茂賞崇封。而後其下勸者。皆叔季之事也。蓋於此見其精神之已衰。所謂榮寵者。不足爲榮寵也。所謂國民者。其自任之義務不重也。其在羅馬。濫於賞賜者。皆無道之君也。約而言之。如喀立九拉。如覺羅紂。如宜祿。如沃圖。如韋德烈。如戈謨圖。如赫黎渦加巴祿。如嘉拉可拉。而其中令辟聖君。若阿古思達。



如威斯伯鮮、如安敦尼比沃思、如馬曼思與力烈、如波狄納思、皆擯節恭儉者。蓋國有賢君，則所恃以爲精神者重，爵位之貴，以尊榮故，名足使人，不必皆以實耳。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此卷之所發明者，國家立法所緣於其治體形制精神而起義者也。故於其終，吾必推言其效，而後義完，則爲設數問如左。

一問。國家之立法也，其於國民，可以強之使事國乎？曰：自吾意而言之，則民主之民，可以強也。君主之民，不宜以強也。何以言之？蓋民主任人以國事，彰其德也。民之生也，所以爲國身之所事，心之所思，皆國而已。一旦國擇其人，而任以事，非利之也，將使勞也。是以義不可卻也。至於君主，雖在有道，凡在官者，皆貴位也，皆榮寵也。夫既曰榮寵，則與強人義不並立。強斯無榮矣，榮斯不強矣。而國人之於榮寵，義固可以弗受也。故曰不宜也。

輓近薩狄尼亞王，刑國人之辭位而逃祿者，此其所爲，乃以其國爲民主而不自知，顧其他政，又不盡由民主之道，此真多所抵牾者矣。

次問。民之有位也，嘗爲其尊者矣，已而復強之，以其卑者，法如是可乎？曰：此在民主，可在君主，不可也。何則？古羅馬民之從戎也，去歲爲之長者，今歲乃伏於其副，蔑不可也。蓋民主之於其國也，義不擇事，以愛國之故，則置其身，忘其所不樂者，所期便國已耳。至於君主，其所重者，則尊榮也，尊榮之本，在身，身尊後卑，辱也，故不可。

復案。李費羅馬史載一百夫長論其兵曰：君等得執干戈以衛社稷，無論何職，皆至榮耳，固無尊卑之分也。此其所生者，民主之國也。故其言如此。又宋史載范仲淹被命守邊，以位卑於前，不肯奉詔，上卒易之。論者以范爲得大臣之體，其所爲與孟氏所言，乃暗合矣。

若夫專制，車服官位，職守爵祿，惟其君之喜怒，師尹可以爲輿臺，輿臺可以爲師尹，尙何尊者不可復卑之與有乎？

復案。中國之治制，運隆則爲有法之君主，道喪則爲專制之亂朝，故其中談治之策。

經世之文。皆當本君主之精神而觀之。而後知其言之至善。脫以民主之義。繩之則大謬矣。賈生之治安策。古之至言也。顧必用之君主之國。而後有合此尙論者。所宜知也。重名器。立法度。嚴等衰。分淑慝。而行之以恭儉。不忍人之心。則其世爲昌期。其君爲明聖。三代以後。僅僅見之漢文帝。光武。唐太宗而已。若夫漢之武帝。魏之太祖。則專制之尤者也。

三問文武之職。以一人兼領之。其事何如。曰。其在民主。則宜兼。其在君主。則宜分也。民主以武事爲專業。與文職絕。爲兩事者。此至危之道也。君主使文職之臣。兼其國之兵柄者。其害與前均也。

蓋在民主。民之所以執兵者。以捍社稷。衛法典。爲義務也。其身固國民也。國民皆有當兵之時。向使分之。則執兵者。浸假將自異於國民。而國民亦謂兵者。所以衛我義務。不明而驕吝。贊作。故曰至危之道也。

君主之民之當兵也。其心之所斬者。無他。曰功名耳。卽不然。則爵位耳。賞賜耳。夫如是之人。不可使治民也。且當禁其爲之。何則。恐其爲人心之所歸。而專權橫恣故也。

復案。此中國寓兵於農之制。所以不可復。而漢以後。篡竊之臣。未有不先兼兵柄者也。孟謂急功渴賞之士。必不可以治民。其指深矣。

則試與觀某國之制。夫某國者。名君主而實民主者也。是以其民。鯁鯁焉。常恐其國以執兵爲專業。而其中之軍伍。常與國民爲聯。且自託於治民之官吏。彼蓋謂兵民一體。乃其保世長久之規。所必不可忘之義也。

若夫文武分途。乃羅馬公產既終之制。誠事勢所趨。而不得已者也。當此之時。羅馬出民主而入君主。出民主而入君主。則兵民之分固宜。沃古斯達之變法也。沁涅特員。乃至令尹縣公。皆不得專兵柄。此其作始蓋微。而其終遂不可革。然羅馬所以尙武而不至於爲霸朝者。賴有此耳。

波羅可標。嘗與華連思競王位矣。其以波斯王子賀密斯達爲令尹也。復其舊有之兵權。此其所爲。假無特因。則可罪也。故知以匹夫而有覬覦神器之心者。彼之所爲。計其

有利於己否耳。至於利國不暇及也。

四問、賣官鬻職。如今之捐輸。其政亦有合乎。曰自我觀之。此政專制之國所不宜行者也。蓋既專制矣。則黜陟予奪。悉從王心。他日既以售之。又從而黜奪之。無乃甚歟。

復案。此吾國言籌款者所未聞之公道也。

至於君主。吾未見其不宜也。蓋由此而民有自爲門戶之思。夫門戶之思。固不必悉從德心而後有也。但既得之以財矣。其奉職不可以不謹。又其政於分民等也。宜富而後貴也。蘇以達嘗曰。安那斯答壽以鬻官故。使其民有貴族。可謂知言矣。

復案。此其所言。牽附渙。而其義終不可通。曰使民有門戶之思。曰利分民等。此無論其不能。且將得其反也。就令能之。吾不知於國家果何益也。於君主之治又何益也。其說真不足駁也。且君主之所以御下者。名器也。榮寵也。鬻官則名器。褻榮寵。濫是何異。自毀其精神者乎。往者吾國捐輸日濫。吏道雜而多端。獨科舉非財所可及。以是時俗重之。有僉父見其爲俗所重也。遂議開舉人之捐。價一萬兩。然而應者終

寥寥也。何則。捐開其所可重者亡也。孟氏之言。無乃類之。善夫福祿特耳之言曰。吾深惜孟德斯鳩以如是之靈言。點其著作也。雖然。吾黨恕之。孟之季父。親入賞而得其鄉之伯理璽。已而以其官傳孟者也。孟以是故不敢毀鬻官。不敢毀故從而爲之。辭。嗚呼。雖在賢人。未嘗無弱點也。其譏之如此。

若夫柏拉圖。則嘗云吏道之雜。爲國大詬矣。其言曰。今使有舟而求舟師。令有財者則得之。可乎。國之鬻官。何以異此。夫其術於生人之事。悉不可用者。吾未見於國事而獨可用也。此其言美矣。顧柏拉圖之所論者。則民主之官也。而吾所以爲可鬻者。則君主之官也。夫君主雖罷捐輸。止入粟。而不以鬻官爲令也。然以近臣之鄙。權貴之貪。未有不以官陰市者也。乃今爲之法焉。猶使民之秀者。得以自進。不愈於全由陰市者乎。約而言之。民知既富之可以貴也。則求富求富則必勤業。夫勤業於君主之民。最希有之德也。今其道能使民勤。獨無補乎。

復案。中間一段。則謂近臣權貴以官陰市。直中國之保舉耳。

又案甚矣孟氏之重其言過也。吾聞出財教工之使民勤矣。未聞以財入官之使民勤也。且民之資勤無窮。而國之設官有數。必如孟言。將勤者皆官之乎。必不然矣。且吏道既已雜矣。其賸民必深。其持法必不平也。賸深而法不平。吾見遊手之日多而已。是故斯巴尼亞之官莫不鬻。而其民之遊惰過諸歐。孟之爲言。其驗諸事實者如此。

五問糾彈風憲之官。於何治制爲不可少。應之曰。於民主國乃不可少也。蓋民主精神本爲道德。夫道德不必罪惡始有以毀之也。應有而無有。當行而不行。國固愛也。而其心不熱。刑固懷也。而冥墮已多。凡此皆足以毀道德者矣。科不必顯犯。而或舞文。制不必竟違。而或出入。凡若此者。皆申蘇爾風憲之官之所宜察者也。爵見毆於鷓。或納諸其懷而死。雅典之憲官。乃取而罪之。以殺爵之罪。是可怪也。憲官之子。有矐其鳥之目者。其父論而殺之。是可怪也。雖然。吾嘗思之。彼之所以立其民主者。固以民之德行心術爲要素焉。則不得以其小而忽之矣。

復案。是亦諛辭而已。不足爲典要也。夫科罪不辨誤故。則其刑必不足以弼教。矐鳥目而殺之。將矐人目者。又何以科之。此皆百思而不能通其說者也。

其在君主。固不宜有此官也。蓋君主基於榮寵者也。榮寵之爲物。當以天下爲之。監使其人而辱。則雖微賤之夫。可以議其後矣。

使必立之監者。吾恐將反爲所監之民之所陶成。而失其德也。蓋君主者。必弊之制也。江河趨下。彼固無能。而鄣之。無能而鄣之。則以其流之大。監者亦日與俱下而已矣。由是而推。則專制之國。尤不應有此官明矣。然而支那之官制。則有之。豈吾例有不信者歟。然彼自有其所以然者。學者更觀後卷之論。將恍然矣。

復案。此之所謂申蘇爾風憲之官者。所以防民德者也。其爲用也。雖刑而主於教矣。若夫中國之御史臺。其大用在於寄耳目。祛壅蔽。君主以一人而託於上。懸旒垂黜。脫非得此。則土木偶而已。不獨無以全其日月之明也。且無以施其雷霆之威。此其官所爲不可已也。蓋與本書所指者。名相似而實不同。此學者又所宜辨也。

64
5
19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一百四十

# 瀟去意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第貳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鞠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制精

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

刑律 刑罰 刑法 刑權 刑權見社會

君主之刑律。必不能若專制之簡徑。蓋必有法官之署置。又必有爰書奏當之事。且其所論。必謹藏之。以為他日之請比。庶不至任情出入。析律貳端。而國民之身家財產。常有所恃。其堅固不搖。與國之制度相若。

君主之法官。所以主一國之平者也。其所論決。不徒民之性命財產而已。至於榮寵。尤所重也。非詳審焉。不可。是故法官之審慎。與責任之重輕。關係之大小。為比例。片言折獄。而其下之榮辱生死分焉。

故君主之法令。如牛毛。不足訝也。一令之主。或制限之。示其例之不可更援。或擴充之。見其事之本為一律。隨事立案。積而愈多。而援引比附之得宜。乃為巧者之能事矣。



臣民之階品門第出身樊然不齊。產業利益從之而判。且法制立而如是之別益繁。故產業之爲分也。有真產。有購置。有正奮。有餘奮。有父業。有母業。同一田也。有全付。有特傳。有祖遺。有交易。或無徭。或有徭。或折色。或任土。田既如此。一切附土之百物。可移之。牲畜亦然。凡此諸端。皆有專律。欲爲易主。必遵律義而後可行。否則敗且有罰。夫如是。私律又何從而簡乎。

君主之下。嘗有貴族承之。貴族或以舊封。或以勳賞。於共主皆有應盡之義務。是非徒手所能辦也。故必使之世守其土田。然土田有不可分者。有可分者。而分之爲事。又各不同。則一宗之法。又不可以不立。所君之士。郡國誠多。則因風俗好惡之不同。爲立特別法律可也。惟專制不然。民風之殊。非所察也。本心爲度。期一切之整齊而已。威力之下。靡所不屈也。

君主之國。法官判事愈多。法律案例愈衆。往往前後舛午。莫從是正。此或同慮一因。法官之思理各異。或同申一事。而辨護之巧拙相懸。其於定讞。皆爲輕重。又況執法之事。

所謂上下其手者。空出也耶。凡此皆君主國律之至難免者也。是以一國之法。時須釐訂。至於太甚。或一切以整齊之。雖鄰專制。無如何也。今夫民之索直呼枉於法廷也。固於大中至正憲法之是求。抑非望諸委積矛盾之條例明矣。

國以貴貴親親爲治。則用法有議親議貴之典。律之得此。又瘡益繁。其特別之條。雖累百盈千可也。

法廷不一。民訟得擇而赴愬之。是之爲便。固於社會無所甚損者也。然亦有難者。則一獄之興。孰定其宜。決於何廷耶。

若夫專制之朝。固無慮此。蓋既曰專制。則立法之憲權。固無所議。而行法之法。司亦無所據。普天之下。旣曰莫非王土矣。則地產私律。又安所用。其紛紛旣曰惟辟作福矣。則國業之孰傳。其下亦無可爭者。官山而府海。水衡均輸之利。一切皆王者之私財。故其國之商律。雖欲立。而其道無由持。一陽衆陰之說。夫婦道苦久矣。妾婢成行。以貴下賤。故奮律不足存。而婦養無特別之利益。又況一國之民。半皆奴隸。其身且非自主。彼不



自由者之行事。又安得以功罪論耶。三綱之說。垂為地義。天經故婦子臣之動作。云為所必遵。而守者。夫父君之教令而已。非立法權所著之令甲也。此專制之法。所以獨簡歟。

尚有一事。吾幾忘之。夫我曹之所絕重者。非榮寵歟。乃在專制。幾不知有此物。是故有在我所必爭。而視為至重者。在彼無此事也。專制之權。即已而萬物皆備者也。環其外皆空虛耳。每讀古今人游紀。有述異方國土。為霸力所盛行。則其中無司域爾律。是固然矣。案司域爾律以治國人之交即民律即私律也解見社會通論

是故專制之君。雖欲使民無訟可也。何則。其訊鞫之淫威。有以大畏民志也。其在吾國。吏之執法而行。不平也。猶必假一切之文法。以為藏身之固。其在專制。直倮然孤行而已。倮然孤行。故易見也。自註謂專制國無私律且豈徒無私律而已若馬咀利巴丹也。然其中亦有宗教科條無司域爾律也

第二章 各國公律即法律 繁簡

嘗聞之曰。吾法之決獄。必如突厥之所為。而後可。夫突厥。天下之愚種也。而決獄。國家之要政也。如若人言。將天下之愚種。其明於國家之要政。過吾法矣。其然豈其然乎。

吾人脫不幸。以財產之見奪。抑身家之受侵。其奔走而籲之於法廷也。恨不得斯須而得直。願聽吾獄者。必文法之為循。徘徊焉。審慮焉。遲之又久。而後能斷。則怨國律之繁。猥而以為不若突厥之簡徑者。固其所耳。願第使易地而為觀。以愬人者。為受愬。且念及天賦之自繇。與國中人人。所以長保其性命。與財產。吾恐於向之文法。方存乎見少。奚暇以見多。嗟乎。邇治未成。一切下民之幸福。皆不能無價值而得之。訟獄之繁。委曲折。觥滯。煩費甚若。今者。傳爰對簿之險難。苟以法眼觀之。真吾民所以安享自繇之砥注也。

彼突厥斷獄之簡徑者。法官於國人之榮辱得失。生死漠然。故也。方其為判也。重其判否而已。判之何如。不必問也。霸夏高坐堂皇。既受兩造之詞矣。憑其喜怒。則判其一使受笞。笞已縱之。使各歸其本業。

復案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論也。孟氏之言獄也。意謂獄之紆遲。起於吏之重法。若夫專制無法。雖當機立決可也。顧於曲直。又何如乎。雖然。是之紆遲。必有法之國家。而後有保民之效耳。假其無法。抑法做之餘。則遲之害民。禍烈於速。雖任伯可也。一夫訟繫。中產爲傾。而甚者或坐以瘐死。如是之紆遲。尙得以審慎保民爲口實乎。則轉不若憑其喜怒。判其一使受笞。已而縱之使各歸本業之爲愈矣。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論也。

居於如是政府之下。則健訟者最不利。夫健訟者。非必譸張之民也。但使必求公道。本好惡之誠。必達其所祈而後已。則政府惡之。蓋專制之治。旣以恐怖爲精神矣。常慮星星者或至於燎原。往往民瘁之起。卽爲易姓受代之發端也。是以其民常不願己之姓名。聞於官長。必陸沈人海之中。若世無此人也者。夫而後其性命財產。乃可以安穩而不危也。

若夫有道政平之國。雖有至賤之民。其性命皆國家之所重。欲褫其榮寵。損其產業。非有曠日之審訊。而情罪昭然者。無由決也。至於大辟死刑。必其身爲通國所共棄者。然且爰書未定。必予其身以辨護之全權。至情見勢屈。而後論死。

夫如是之國。脫有人焉。遭逢事會。而得不諍無對之大權。彼之所爲。常欲取國律而加以沙汰。自注如羅馬之凱撒。蓋彼之所以謂不便者。惡其害己也。非以爲侵奪其民之自繇也。夫民之自繇。非其意之所恤久矣。

乃至民主公治之國。其法令之繁。必過於君主而無不及。明矣。蓋使謹於其民之榮辱。得失生死者。則事防曲制。勢不得以不多。是二者固相比例爲多寡也。

其在民主。國民地位固平等也。其在專制。國民地位亦平等也。特民主之平等也。以國民爲主人。爲一切之所由起。專制之平等也。以國民爲奴虜。爲無可比數之蝨蟲。

復案代數術有相等之數。然使爲無。則亦相等。專制之民。以無爲等者也。一人而外。則皆奴隸。以隸相尊。徒強顏耳。且使諦而論之。則長奴隸者。未有不自奴隸者也。汗德洛克孟德斯鳩斯賓塞爾諸公。皆證論之矣。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大抵斷獄其政府彌近民主其讞決彌有定程古斯巴達民主設額和里解見前卷之官遇事得以己意爲斷此與其政體可謂背馳者矣羅馬之初置大都護也其權之不制與希臘之額和里相若顧其不便亦未逾時而見乃不得已而爲之令甲俾循守也專制之政府無法守者也故讞獄之官憑臆斷事尋常之君主有法守者也故其斷獄也使律有明文則按律以定擬使其無之則附其所有之意而造律焉若夫民主公治之制所謂有治法而無治人者也故一切之獄非按律定擬不可蓋使不然將人人得以意爲之出入輕重國民將無所措其手足而產之得失名之榮辱身之生死皆懸於不可知者矣

羅馬法官定讞對衆宣言囚所犯應何科至於刑罰則律文可見如今所傳羅馬律是已至英人治獄則有助理解見社通註囚之所犯證供確鑿與否助理聲之證供既確法官乃按律以定其罰凡皆依文行事無可出入增損者也

第四章 會鞠奏當之各異

於是會鞠奏當之法亦從而異尋常君主法官用公亭之術承讞之官各言己意以告其僚冀爲和合有時或變己意從人大抵三占從二以少隨衆而已民主之法不然其在羅馬若希臘會鞠之法官未嘗聚而議也爰書既傳則會鞠之人於下之三言各持其一一日釋之二日罪之三日有疑蓋民主之於獄其論決之也固以謂民決之爾然而民不必盡習於文法故雖使亭法而智有不逮欲使之能必析其獄之繁以爲至簡俾所以然否疑信之者常盡於一物一事之易知夫而後使擇於前三語者而持其一焉乃有當耳

羅馬鞠獄沿希臘舊制視訟端不同鞠之之法亦異此蓋由公亭之難故不得已而爲此制欲國人瞭然心目故其獄之問題不可輒易假其屢易則鞠久緒勞國人將不知所訊之爲何事矣

故羅馬法官其斷獄也所予奪僅在問題之內不能爲之出入增損獨其廷尉拉羅和

可不爲此。謂之出事實法。出事實法者。其斷決之儀。得由法官自爲政也。故其法實與君主之制爲宜。至今法國律家。皆言法蘭西一切斷獄。皆出事實法也。自注如在法國人。有被罰之數。而過其質者。必先承願償其質。數否則難。雖亦須出訟費矣。

復案。此章後二段。語意殊不明了。蓋用法家語。而不先爲之分釋。此亦孟書之一短也。

第五章 於何政府王者可爲法官

墨迦伏勒 大政治思想家佛羅連思人。嘗論其國謂佛羅連思之民。所以失其自繇者。治制又著帝王要術一書。爲此學巨子。 坐論國事犯。不能用羅馬會鞠之舊制也。佛羅連思之鞠是獄。例用法官八人公享之。然墨則謂此少數人。常爲他少數人之所牽率。不能平也。此其言過當。然而國事法重。往往不得復恤私家之損。又況得罪政府者。民也。而又以民享其疑獄。是固不便。然欲祛其弊。法亦宜先爲小己之身家道地。勿使典獄者得濫用其淫威。以此而羅馬民主爲之二律。一被舉發者。於獄未定之頃。許其出亡。次其人家產。不可

干犯。蓋防其籍沒以歸衆也。不佞於後十一卷中。當更詳其用法之制限。蓋其所制限者。即此時典獄之民權也。

公犯之獄。享以衆民。其用刑或濫。梭倫知其然也。乃爲之專律曰。凡遇國事之犯。雖獄已具。雅理摩加得覆論之。使其失出。則重行對衆公劾之。使其失入。則停其刑。令典獄者爲覆勘。此至美之法也。蓋雅理摩加憲官。本其民所嚴重。視其判決。重於商民典獄者之所爲。是猶以貴察賤。故常順也。

凡遇此等。其判決轉以延緩爲宜。若罪人在頌繫之中。固亦無慮其中變也。蓋與以時日。則民情激昂。乃今能靜。如有失中過當。乃今可得其平。

專制之國。君王親鞠庶獄。爲之士師可也。若尋常之君主。則大不利。何以言之。蓋以君而親訟。則承流輔治者。虛設而治制。際自君作。故何法之拘。一切傳爰。奏當之文。舉爲無用人。懷惴惴之情。民有惻惻之忿。側目重足。大亂之故。所以興也。故君主之爲國也。將使人人有可據之勢。深保任崇榮。寵爭親媚於主上。而身家之固。猶泰山而四維。

之。則君主權力之極盛而幾於太平之象者矣。

且君主之必不可以治獄。倘有他故焉。蓋訟有兩曹。曰原告。曰被告。君主常與原告為曹者也。使親治獄。是無異以原告而為之法官。其判之能平與否。略可見矣。

復案。此於司域爾之私犯。不大見也。若於孤理密之公犯。甚者乃至於飛章告變之國事犯。則其衡往往大傾。中國以州縣治民。以行法之官。而司刑柄。其流弊正與此同。蓋中國之制。自天子至於守宰。皆以一身而兼刑憲政三權者也。故古今於國事犯。無持平之獄。

又君主之制。所謂罰緩。所謂籍沒。大抵皆奪之人民。歸之君主。斷其獄而利其罰。是以原告為法官也。

倘有不可者。君主之所以為尊榮。其最大者莫若赦罪而宥過。而法官之天職。其絕重者存乎執法而必行。今乃以君主為法官。使其宥之。是溺絕重之天職也。使其不宥。是棄最大之榮業也。是君主之與法官。於義本不可以並居也。

使其並居。將使人意紊而莫知所屬。何以言之。今使君主而斷一獄。或實宥之。而人為已極其辜矣。或極其辜。而人以為君主實縱之矣。自法自柏拉圖之意。曾之則君主往往身兼宗教之長。為一國社稷

之祭司。故於理必不可主獄。而斷人以殊死之大辟。或放流。或監禁。此數者皆非祭司之所宜出也。

往在吾法路易第十三之代。嘗欲自聽華勒公爵之獄。則飭議院復案法國國王制未

所有乃大異。英之議院立法權之一部也。法之議院刑法權之領袖也。與中書各飭數員會論之。問以王逮人於故事何

如。議院上座伯黎威爾起而言曰。以王者親鞫臣民之獄者。其事不合古。夫王者之所專者。宥人之權也。而執法以論人者。法吏之職也。大王仁覆一國。為百姓所尊親。同諸父母。豈宜使人坐其片言。由生入死。且大王之於臣民也。當使之瞻對而生希望之情。不當使之相驚而懷怖駭之意也。當被之以榮光。即有愆尤。緣以消散。不當於親觀天顏之後。而猶懷慘悽之心。伯黎持說如此。嗣及定讞。上座又曰。今日以法國之君王。任

士師之吏職。以定一貴人之死罪。此讞乃吾法所未嘗有者也。福祿特爾云。此獄後卒

伯黎氏之官似未盡。確證法。國憲制。公得罪。王固得親鞫其獄。如法。國。預。第。二。之。於。康。第。五。子。康。理。第。七。之。於。達。林。桑。公。皆。故。事。也。第。處。今。而。行。之。則。使。通。國。感。佩。耳。

以國君而主訟獄其弊尙有不可勝言者。宮寢左右之嬖人。力常能得其所欲於主上。如此尙有清平之獄也哉。往者羅馬之皇帝。天奪其魄。乃自聽斷。當是之時。其政之殘暴不平。乃真爲歷史所未有者。

捷實圖長編有曰。覺羅紂之爲羅馬主也。總一國之訟獄而自聽之。以天子而躬吏職。私賄豪奪。選乃大興。宜祿繼統。欲自媚於民。故其令有云。凡私家之獄。朕不親決。以使兩造之人。爲一二有權者之所魚肉也。

祝芝目史載雅爾嘉斗朝。讒人密布。法廷昏愚。一人告亡。輒云無子。詔書夕下。遺產朝空。蓋其君有驚人之愚闇。而宮闈則具敢爲不旋踵之風。大奴私侍。貪慾無厭。以帝后而爲之傀儡。如虎之有俵也。無辜正直之民。祈死不得。噫。生逢如是之朝。惟死爲幸福耳。

波羅可標密史曰。往者羅馬宮廷。甚爲靜謐。逮札思直粘爲帝。躬親訟獄。舊設法官無訊斷之事。寺署法堂。遂同虛設。而殿陛之中。囚訟所集。猜信如也。上無法守。民知所謂

訟獄者。直散法招權已耳。不獨官不足倚。卽法亦無可恃也。

嗟乎。法律者其明王之耳目乎。方其不自主獄也。得假其用。以見不見。以聞不聞。自侵法吏之官。彼非自適己事也。徒爲奸人所用已耳。夫奸人所以蔽塞人主聰明之術。豈有窮哉。

復案。從中國之道而言之。則鞠獄判決者。主上固有之權也。其置刑曹法司。特寄焉而已。故刑部奏當。必待制可。而秋審之犯。亦天子親旬決之。凡此皆與歐洲絕異。而必不可同者也。今盎格魯國民。其法廷咸稱無上。示無所屈。其所判決。雖必依國律。而既定之後。王者一字不能易也。王者之特權。存諸肆赦而已。然亦不常用也。

###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爲刑法官

不徒君主不可以鞠獄也。卽行政大臣爲之。亦大不便。歷史載法官會鞠財賦之獄。宰相分席其中。與聞判斷之事。此誠駭聞難信。然而前事固具在也。此其可以極論者至多。然不暇一一之舉。其一說焉足矣。

蓋國家之法。廷與朝廷之樞府。是二者之為異。乃從其制之性質而已。然故其為用。必不可合。樞府之同寅宜寡。而法廷之會鞠宜多。樞府事重。為君主之股肱。其於政也。宜將之以熱誠。而具奮發有為之志氣。是惟人寡。而後能之。故樞府密勿之地。為數鮮過四五人者。多則敗矣。而法廷之道。反此。以亭法之必期於至平也。故其集議也。宜人懷澹定之天。雍容之意。惟治以多數。則雖欲為其不平不能。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案此制惟專制之霸朝用之。下此不能有也。讀羅馬舊史。則知刑獄之柄。凡執於一官。未有不為暴者。史載亞彪思之為法官。不獨舊法有不用也。乃至自定之律。亦叛之矣。十法司者。羅馬之特制也。司有專斷之柄。故李費為史。言其稅政之害甚詳。如斐真尼亞一獄。某法司以利。嗾人廷控斐為其通妾。斐之親屬。爭言其詐。不見省。最後乃言。即依十法司新律。爭奴婢未定讞。亦宜歸其親自具領。某法司詞窮。乃曰。新律為奴婢之父母設。今斐父未歸。不得引此律也。案斐真尼亞者。羅馬某百夫長女。有殊色。亞彪思欲奪之。則嗾人廷告斐為通妾。其父從軍。聞女離。

孟德斯鳩於十法司之一。然其不得直。乃手刃其女。復還至軍。據十法司。狀對之。亞彪思坐。下獄。而十法司制。廢此。事在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也。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方羅馬之為民主也。國民人人有糾彈公犯之義務。此其法固與公治之精神合也。蓋國為公產。故人人得視公以為私。羣扶之國。其風俗自日上也。俄而有皇帝矣。然治制雖革。民主之說。猶沿用之。於是飛章告訐之人。扼擊爭起。願為此者。皆陰賊僉壬。無所不至。譖誣飛灑。以逢其君之惡。因以梯其身之富貴。此國民之所以無甯暑也。不佞回觀吾國。幸今者此俗尚未興耳。

吾國之法。以君主為責法行政之大權。而有保持治安之不容已。則於法司諸署中。各置吏。以為王監。一切公犯。以發奸擿伏為專司。故吾國無飛章告訐之事。蓋使法司濫用其權。無由隱也。

考柏拉圖之法。曰。國民互徇隱。而不助法官行權者。有罰。雖然。此非今日所可用也。今日之法。監察諸道。皆有專官。其職以除莠安良為事。而齊民則與安居樂業而已。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專制之國宜重典者。以其治以恐怖爲精神。若夫君主之以榮寵。民主之以道德。皆於尙刑不宜。

是故理平之國。其民於國有深愛。崇尚廉恥。畏惡刺譏。凡此皆足禁制其非心。而免於無窮之刑辟。當此之時。民之爲惡。但衆著其誠。然當躬之罰。無甚此者。是以國之刑典。雖用甚輕之罰。而以防民有餘。不必嚴求峻誅。而後濟也。

且夫明刑之意。非以罰已然也。乃以禁未然。將以弼教也。而非以行誅。

復案。刑法之大旨。三曰瘳惡。二曰禁未。三曰革非。是三而外。無餘旨也。及其用之也。雜而施之。而分有多寡。此國典之所以異和峻也。

吾嘗聞支那作者之恆言矣。法網日密。赭衣塞路者。國祚將絕之先驅也。蓋必民德先

漓。而後犯刑者日以衆。自注云。支那之政府。於刑一端。實與民主。君主諸國無異。不依於後方。詳論之。

歐洲諸國之用刑也。其寬大而樂民自繇者。則刑律輕以省其狹隘。而妨民自繇者。則

刑律繁以深。此於歷史尤無難徵者矣。

專制之下。其民本不聊生。故於刑非畏死也。畏其所以死之者也。法非嚴酷。不足威民。理平之國。化日舒長。故其民畏死而死之痛苦。未嘗慮也。雖有大罪。惡死之足矣。

處極得意之時。與極堅苦之境。其心皆趨於慘酷者也。觀於戰勝之家。與修行之僧侶。可以見矣。懷慈良之意。而具悲憫之情。其惟世俗之平人乎。其爲生也。苦樂常相半。故惻隱之端。未嘗枯亡也。

復案。此言雖奇。不足爲公例也。夫戰勝之家。所以好殺者。有二原因焉。久居行間。習於慘虐之事。以生命爲莫須有。一也。降虜之衆。難於安置。而常防其反復。二也。非極意得而後樂。出此也。教會僧侶之虐殺。則緣於教義之謬。而迷信之深。如云焚人乃毀其軀幹。以救靈魂。一也。且謂受苦滋深。其懺除愈淨。二也。然則人所謂虐。在彼且以爲至仁。以二者之橫梗於胸中。故敢於戕殘而不顧。亦非習於苦殺。乃喜爲暴明矣。故孟氏之言。不足爲心靈學公例也。



小己性情之變如是。而國羣亦然。狂榛之民。其生事至爲確苦。專制之國。欲窮意得者。厥惟一人。自餘則流離顛沛而已矣。是故二者之衆皆殊。求愷悌之民。其惟理平之國乎。

復案。此節所言。亦不足以證前例也。

每讀歷史。載回部薩爾丹用刑慘刻。令人股栗心傷。天之生民。固使之困難如此哉。有道理平之國。榮辱之名。既分。則所謂辱者。皆可以爲罰。不必使之呼暑負痛而喪元也。斯巴達之行罰也。禁民以妻貸人。已亦不得貸人妻。其所同居。必以處女。此非天下之至奇而難信者耶。然而彼民主。乃以是爲上刑之一矣。但使著在刑書。則一切爲罰。彼謂必嚴刑峻法。而後有整齊之效者。可以憬然悟矣。

第十章 法國古律

觀於法國前古之刑律。斯君主之真精神見矣。譬如財賄贓罰之案。則其律嚴於爵貴。而寬於小人。自注如遠背詔書常民之罰不過四十而貴人之罰則六十也若夫公犯之鞭笞刑杖。其輕重反此。蓋

貴人先有爵命榮寵之可褫。削宮門之籍。使不得預朝議。亦云酷矣。而小民無榮寵之可奪。故不免於膚體之辱也。

復案。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矣。而曾子又云。戰陳無勇。非孝。二義若不並立。故知孝經前語。猶云爲惡。無近刑而已。非必偷懦蕙選。而後爲孝也。

又案。法國古律。與中國刑。不上大夫之義正同。且由是知原文翁那爾字。必不可但譯名譽。如譯名譽。於此將不可通。蓋其字在此。無異指名器爵祿。凡膺一命之士。皆有翁那爾者也。設爲名譽。豈可褫哉。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此理於羅馬有其徵矣。以風俗之厚。故一法之立。但使明示是非分塗足矣。無所謂驅迫者也。人見其法之行。若無所謂令者。特勸誠商榷焉而已。

當民主之政既成。華勒利亞與波司亞爲新法與民更始。前朝之所立。及所謂十二册律文。幾於盡廢。然未聞以是之寬紓。致其治或不及也。

華勒利亞之約法也。戒吏於國人赴愬民主者。不得加橫暴。民之犯法者。無所別加刑罰也。特著之以爲小人足矣。其刑措如此。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歷史所可見者。凡刑之國。其民之畏。輕典無異。尙法之朝。其民之避。重辟也。嗚呼。刑辟之日重。有由然矣。嚴酷之吏。觀其民作奸無已時。則求必勝之術。舊有之科條。意以爲輕。不足以止奸也。則制爲新典。重於古者。方其始行。奸固以止。則以爲武健愉快者矣。顧其爲術。如檠弓然。一張而不可弛。數行之後。民之狃於其重者。猶前之狃於其輕也。則犯者如故。至此而求勝。又必制其重者。有窮期乎。往者某國。以國門多盜。而莫能禁也。則作車裂之刑。其始作也。民相顧。勝貽奸以大止。顧不朞月。而殺越人於貨者。又見告矣。

輓近逃軍日衆。政府以其害之大也。則定以死刑。雖然。逃者不止。此其故易言也。蓋民爲兵。其習於冒險久矣。故倖免之情。勝雖威以死刑。非所懼也。然而彼之視恥辱也。重於死。誠欲止之。莫若貸其生。而被之以不可洒之恥辱。彼定以死刑者。名爲重之。實輕之耳。

復案。自此言出。政府乃定逃軍以割鼻去耳之刑。而置大辟。吾國宋時逃軍皆黥。其法若與此合。然再犯三犯。亦處死也。且孟謂兵重恥辱。此亦惟教訓有素者而後然也。

總之。嚴厲慘酷者。非治人之至術也。使立法察於天理人情之間。則知所以待犯科之民。亦勿自窮於術而已矣。今夫民之所由無良而鋌走者。上之人。知其所由然乎。彼非以其典輕也。實以犯者之有刑在。或然。或不然之數也。

人所惡有甚於死者。其惟恥辱乎。故雖得生而毅然自殺者。有之矣。然則國家至重之刑辟。必使與恥辱偕行。而後有以畏民志。

雖然。有刑之若甚重。而其民無幾微之媿者矣。則起於專制之霸朝。上有暴君。下有汚吏。其刑人也。於善惡。賢不肖。無擇。無擇則不幸而已矣。又何辱之有焉。

又使其民之重犯法也。必待極刑而後爾。則其國之用法。必有以極刑處輕罪者。此於規國十可得其七八者矣。

以俗之有不善。乃爲法焉以禁之。方其爲此。求必勝其俗焉而已。其目之所覩。是一不善之存亡。而其法之不便。非所見及者也。洎法行姦止矣。民固相驚於其法之嚴。而立法者之可畏。顧不知其俗之大害。卽生於此嚴而可畏者。何則。其民不知恥也。其俗之日習於專制之淫威也。

賴山德戰勝雅典之民也。執諸俘而懲其大罪。二一取兩舟之囚而棄諸懸崖之下也。二其國會令取諸俘而斷其腕也。當是時。犯者皆死。免者獨雅狄昂持。以其嘗諫沮之也。斐洛克黎臨死。賴山德數之曰。壞國民之天良。而率希臘諸邦以殘忍者。必汝之所爲也。

布魯達奇史載亞爾吉甫一日而殺千五百家。雅典民乃爲被除之祭。祝如是殘虐之意。勿更留於雅典之民心也。

是故國有大患。二其一國有常典而民不率也。其一國有常典而日率其民於薄也。雖然後之爲患。實甚於前。何則。法者所以防民也。防民而民之惡日滋。猶病而求藥得藥。而病益深。斯無救已。尙刑用重典者。其知之。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刑重雖專制受其敝。此吾黨於日本見之矣。

日本之律。有罪幾皆死刑。蓋天皇制尊。法者天皇之所立也。犯天皇之法。故必死。其用刑也。非禁未革非。而使民日遷善也。凡以著天皇之制。必不可違而已。天皇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自是義行。則民有作奸犯科。皆侵其權利者也。故必死。法堂之上。敢爲誑者。厥罪死。此其法簡矣。然甚非準情酌理之律也。

有時民之行事。若不必爲罪。而亦罹至重之刑。如於博爲孤注。亦處之以死也。彼之刑律。所在他國爲殘賊不仁者。顧在日本。立法之人未嘗無以自解者也。彼以爲其國之民。憤忮輕剽。傲危難而慙死亡。其強梁若此。是非法峻。不足以鎮撫彈壓之也。

雖然吾謂其民固不畏死。視性命如鴻毛。每以薄節細故。雖剖腹斷脰。不自爲非。然而民之所爲如是。果其可稱者歟。抑國家宜爲之法。以挽其惡風。凶習者歟。苟宜爲之法。以挽之。使得中而勿使其俗之益癩也。則峻法嚴刑。所日狃其民以死亡者。爲是與非。不待論已。

客有遊於日本。歸而告人曰。遇其國之兒童。不可不以柔道也。以彼視責罰爲至常。故待其奴僕。不可爲粗暴也。以彼將鋌而走險。故然則日本之所以爲教育者。大可見矣。且人之覘國者。卽其所見於家者。推以言其朝野。彼一國所宜有之精神。不既見矣乎。若夫明法者之復其民。則有道矣。刑賞之行。必軌於中正。由乎哲學。德行。宗教之法。言以求有合於當時之治。恭儉。由禮使其民享太平。有道之安。若不幸民心狃於陰慘刻薄之法。而非寬和柔緩者所能止其非心也。亦將有術焉。以必達其所祈嚮者。則持之以恆期之。以漸是已。蓋其於法也。將先之於可以致其仁者。彼乃爲之。蠲省逮爲之。既久。乃除苛解燒。而通之於一切之法也。自注。是所狃者。宜爲法家所服。神之格。凡治亂國之民。狃於嚴刑峻法者。舍此無他術也。

雖然。是之爲術。彼樂專制者所不知。卽知亦必不爲者也。夫專制固安往而不作威。作威而外無餘術也。故刑之慘酷。至於日本而極。雖欲勝之。有不能矣。

其民心以重典爲常法。故習於爲暴而難馴。而操法權者。又不明於人心之變。則以爲是非加慘虐焉。不足以勝任愉快也。故終之雖地獄之幻。不能過矣。

日本刑律。其本原與精神具如此。雖然使諦而觀之。其所行者。非威力也。乃戾氣也。景教之入其國。彼既剿絕之矣。顧其所爲無道。適足以形其不足而已。其志將以建國威而銷敵萌也。而不知其反以示弱。則何補乎。

吾嘗讀荷蘭人海行之紀載。將有以徵前說之不誣。其書紀某天皇與大祿相見於米雅谷之一事。當是時。城中爲頑民所悶殺與刃戕者。蓋不知其凡幾。少女稚男。爲所刦虜。明日日中。乃裸而置諸廣市之中。布囊其首。不使知道路之所經也。刦掠寇盜。徧於國中。有騎者過。則以伏刃剖其馬腹。使下。婦女御帷車。則覆之。而褫其衣飾以去。又荷蘭人聚處木堡中。或告之曰。是不可居。入夜將有殺汝者云。